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319—XXXX/ISO 21586:2020

代替 GB/T 32319—2015

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

Reference data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Specification for the description of 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BPoS)

(ISO 21586:2020, IDT)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5
4 描述总体要求	7
4.1 总体原则	7
4.2 具体规则	8
5 符合性级别	10
5.1 概述	10
5.2 符合性分级	10
6 关键要素	11
6.1 概述	11
6.2 具体关键要素	11
7 展现要求	30
7.1 概述	30
7.2 逻辑层	30
7.3 物理层	30
7.4 版本管理	31
附 录 A （资料性） 记录描述版本的方法	32
附 录 B （资料性） BPoS 描述的逻辑表示模型	33
B.1 概述	33
B.2 属性符号	33
B.3 XML 格式的基本逻辑展示模型	33
B.4 JSON 格式的基本逻辑展示模型	36
附 录 C （资料性） 法定货币、历史货币和加密货币之间的关系	40
C.1 BPoS 支持的货币层次	40
C.2 从 BPoS 描述的角度看二级货币的特征	40
附 录 D （资料性）	41
相关方法论	41
D.1 概述	41
D.2 银行业架构网(BIAN)	41
D.3 ISO 20022 系列	41
附 录 E （资料性） 基于信用卡的 BPoS 描述示例	42

E.1 描述说明	42
E.2 描述内容	42
E.3 描述的 XML 形式	45
附录 NA (资料性) 本文件中若干术语与 GB/T 32319—2015 中术语对应关系的说明	49
NA.1 概述	49
NA.2 BPoS 与银行产品	49
NA.3 交易种类	50
NA.4 描述要素的分类	50
附录 NB (资料性) 用中文描述 BPoS 补充的可有关键要素	51
NB.1 概述	51
NB.2 英文商业全称	51
NB.3 英文商业简称	51
NB.4 BPoS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
NB.5 BPoS 的金融机构编码	52
参 考 文 献	5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 / 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2319—2015《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与GB/T 32319—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银行业产品说明书调整为银行产品服务描述；
- b) 进一步澄清了本文件的范围，明确指出适用的情况和不适用的情况；
- c)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d) 给出了银行产品服务(BPoS)相关概念和缩略语，并对若干术语的名称和定义进行了调整；
- e) 第4章中，删除了涉及到法律法规的内容；
- f) 将银行产品的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个应有关键要素和英文商业全称、英文商业简称、发行机构金融机构代码三个宜有关键要素分别调整为可有要素。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21586:2020《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BPoS)描述规范》。

本文件作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 a) 增加了附加信息和资料性附录；
- b) 删除了ISO文件的前言；
- c) 改写了ISO标准文件的引言；
- d) 改正了附录X中的印刷错误；
- e)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文件已经采标的，改为规范性引用国家标准；
- f) 调整了“术语和定义”中注释的内容；
- g) “参考文献”中增加了我国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北京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馥郁、刘刚、李宽、马骏、林松、刘晓锋、侯太利、王鹏、陈裕、刘壮业、王衡、陈文俊、王冠男、许婷、谢彦丽、贺宇、唐卓、张海燕、李振、高强裔、刘小芳、刘刚、张鹏、张丽媛、邱佳成、吴毅、潘学芳、李海丽、毋亚莉、邓蔚、白雪松、孙为本、毕小文、秦逞、吴娟、陈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GB/T 32319—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银行业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但直到上个世纪中叶，大多数银行服务都十分简单，甚至可以认为对银行服务的了解是常识。无论哪家银行，提供的服务都差不多，也无需特别的解释，故在当时的情况下，并没有对银行产品服务之描述进行规范的需求。

随着银行业大规模应用信息技术，加之不断推出的金融创新，情况开始逐渐出现了变化。自本世纪初以来，特别是当金融科技（FinTech）在银行业务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时，银行产品服务（BPoS，见3.3，为聚焦规范的对象且避免可能出现的分歧，下面均用BPoS来代称银行产品服务）呈现了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一方面，许多银行都建立了银行产品的管理职能部门，在将银行服务提供给银行客户前就确定了银行产品的功能和行为，使传统的银行服务通过产品化而进行预先定制；另一方面，BPoS承担的功能已经变得非常复杂，乃至其提供者（BPoS P，见3.4）的员工也往往不能清晰明确、全面完整地对该BPoS的所有方面进行解释。此外，某些非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上也在向其客户提供BPoS，甚至有可能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

为了应对这样的状况，很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对其银行产品描述进行了某种程度上的规范，且侧重于零售产品。目前BPoS之所以普遍称之为银行产品，很大程度上源于GB/T 19000—2016之前的版本把服务归于产品的四个类别之一，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所谓的对银行产品描述的规范，实际上就是对BPoS描述的规范。然而，由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BPoS的描述规范往往限于内部，且互不通气，导致即便对类似的BPoS，普通客户也难以进行适当的比较；同时，撰写BPoS的描述也成为一项复杂的工作，往往只有对本金融机构的BPoS具有全面了解的人员才能胜任，故降低BPoS描述的工作门槛和提高工作效率成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在2010年制定银行业标准体系规划时，就将制定银行产品描述规范列为重点，且于2013年发布了JR/T 0102—2013《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随后又在2015年将其升级为GB/T 32319—2015。GB/T 32319—2015，从客户的视角将银行产品看作一个实体或对象，通过其属性的不同取值将不同的银行产品区别开来。为了确保规范性和灵活性，GB/T 32319—2015将银行产品的属性分为应有、宜有和可有三类，同时对一个银行产品描述涉及到了哪些要素，区分为六级符合度，做到了“每一属性定义明确，应有要素描述保底，可有要素凸显创新，六级符合彰显透明”。在本文件中，对BPoS的描述延续了这样的方式和分级。

本文件延续了GB/T 32319—2015的规定，将对BPoS的描述分为了逻辑层和物理层，其中逻辑层主要用于表达描述信息内容，对信息的逻辑组织给出要求；而物理层则用于将逻辑层的内容展示给人工阅读，对通俗易懂且重点突出提出了要求。考虑在ISO 21586:2020中涉及到的内容适用于全球的BPoS信息交互，而本文件则侧重于国内的BPoS信息交互，故有可能对同一信息采用多语种进行描述，因此，本文件还专门给出了用中文描述BPoS时可能需要补充的可有关键要素。

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本文件，有利于BPoS的透明与信息对称，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有效降低BPoS描述编制的门槛和成本，更好地展现BPoS P的BPoS的特点，并可通过对实质性要素组合的分析进行BPoS的创新；普通消费者和投资者则可以按照本文件提供的实质性要素对现有的BPoS进行分析，从而判定和比较BPoS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监管机构可以检测BPoS描述所提供的信息是否足够合规或透明；而社会公众则能以本文件作为一个衡量的参照，只要对相关要素进行分析，具备相关属性的，不管其发行者如何声称，其实质上就是BPoS。

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 (BPoS) 描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如何从客户视角描述银行产品服务 (BPoS) 的特征。

从不同的视角来观察BPoS, 每个视角都能被视作一个关键要素。这些关键要素分为了应有、宜有和可有三组。在本文件中, 详述了各应有和宜有关键要素的目的、内容和描述方法。

为了能让客户方便地评估具体的BPoS描述所覆盖到的关键要素的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六个符合性级别。本文件还定义了表达关键要素的逻辑和物理格式。本文件不涉及到定义BPoS本身的需求, 各个关键要素如何取值亦超出了本文件的范围。

本文件用于指导BPoS供应商描述其产品服务, 旨在帮助客户理解或比较特定的BPoS。本文件不适用于描述证券或保险相关的产品服务。BPoS可以由银行和其他机构发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16711 银行业 银行电信报文 银行标识代码
- GB/T 23696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
- GB/T 39601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短名 (FISN)
- ISO 10962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CFI编码) (Securities and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CFI) code)
- ISO 20275 金融服务 实体法律形式 (Financial services — Entity legal forms (ELF))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GB/T 19000—2016界定的以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银行产品 banking product

在BPoS (3.4) 和客户 (3.5) 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下, BPoS能够产生的输出。

注: 在按照ISO 9000定义银行产品的情况下, 本术语视同于BPoS。

[来源: GB/T 19000—2016, 3.7.6, 有修改]

3.2

银行服务 banking service

至少有一项活动必需在BPoS (3.4) 和客户 (3.5) 之间进行的BPoS的输出。

注: 在按照GB/T 19000—2016定义银行服务的情况下, 本术语视同于BPoS。

[来源: GB/T 19000—2016, 3.7.7, 有修改]

3.3

银行产品服务 banking product or service**BPoS**

银行产品服务提供商为满足其客户(3.5)的金融需求或金融相关需求而向其客户提供的输出。

注1: BPoS的范围其实是CPC version 2.1中group 711的子集, 即包括若干金融服务, 但投资银行、保险服务和养老服务除外。

注2: 客户能将BPoS感受为产品或服务, 亦能将其感受为产品和服务不可分割的交织体。见CPC第2.1版的第二章“分类基本原则”中的“C. 货物、服务和其他产品”。

注3: 如果提及BPoS的复数形式, 例如BPoS集或BPoS族, 缩写仍然是BPoS。

注4: 有关银行产品服务名称与缩略语与GB/T 32319—2015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参见本文件附录NA。

3.4

银行产品服务提供商 banking product or service provider**BPoSP**

向客户(3.5)提供BPoS(3.3)的组织。

注: 直接向客户交付BPoS的组织才能被认为是BPoSP。

3.5

客户 customer

能够或实际接受为其提供的, 或按其要求提供的银行产品(3.1)或银行服务(3.2)的个人或组织。

示例: 消费者、委托人、最终使用者、零售商、内部过程的产品或服务的接收人、受益人或采购方。

注: 客户可以是组织内部的或外部的。

[来源: GB/T 19000—2016, 3.2.4, 有修改]

3.6

凭据 credential

提供给客户(3.5)用于标识/鉴权的数据。

[来源: ISO 12812-1:2017, 3.10]

3.7

BPoS的凭据 credential of BPoS

BPoSP(3.4)发给客户(3.5)的凭据(3.6), 以用于与BPoS(3.3)相关的标识/鉴权目的。

注1: BPoS的凭据通常由两部分组成: 标识信息和鉴权信息。其中, 根据BPoS的特性, 能省略鉴权信息而仅通过标识信息形成BPoS的凭据。

注2: 当凭据信息存储在载体中时, BPoSP通过存储的标识信息确定所选的BPoS; 而当凭据信息无载体时, BPoSP通过客户提供的标识信息确定所选的BPoS。

3.8

即时交易 instant transaction

处理请求并立即提供结果的运行模式。

注1: 根据BPoS(3.3)的合同、协议或规定, 通常在客户(3.5)提交请求后立即获得处理结果。

注2: 根据BPoS的关键要素, 该模式在特定的时间段内可用。

3.9

预定交易 subscribing transaction

在处理请求发出后仅给出处理的状态而不是处理结果, 且随后再处理请求的运行模式。

注1: 实际请求稍后处理, 执行时间取决于BPoS(3.3)的合同、协议或规定; 请求的实际结果将根据BPoS的约定反馈

给客户(3.5)。除非在BPoS中规定了某种形式的反馈,否则成功执行请求时可能不给出明确的反馈信息。

注2: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预定交易和批量交易是同义词。

3.10

服务时段 period of service

执行即时交易(3.8)和/或预定交易(3.9)的时间段。

3.11

服务渠道 channel of service

用于执行即时交易(3.8)和/或预定交易(3.9)的信息传输途径。

注1:服务渠道能够是人工操作、电子操作或两者的结合。

注2:服务渠道通常与服务时段(3.10)相关,反之亦然。在不同的服务渠道中,服务时段可能是不同的。

3.12

关键要素

对BPoS(3.3)的某个方面的描述。

注1:每个关键要素都是BPoS不可忽视的特征。

3.13

应有要素 required key element

描述BPoS(3.3)之必不可少方面的关键要素(3.12)。

注:除非采用本文件5.2中说明的低于基线的符合性级别,否则一个BPoS的描述包含所有的应有要素。应有要素不完整或不明确将导致客户(3.5)不能正确理解BPoS。

3.14

宜有要素

描述BPoS(3.3)之增进理解方面的关键要素(3.12)。

注:BPoS描述之宜有要素将帮助客户更全面、精准和无二义地理解BPoS。

3.15

可有要素 voluntary key element

描述BPoS(3.3)的独具特色方面之关键要素(3.12)。

注:可有要素是BPoS(3.4)认为有必要向客户(3.5)充分告知,但又不包含在应有要素(3.13)和宜有要素(3.14)中的BPoS的信息。

3.16

合格 conformity

符合

满足要求。

注1:在英语中,“conformance”一词与本词是同义的,但不赞成使用。在法语中,“compliance”也是同义的,但不赞成使用。

注2:这是ISO/IEC导则第1部分ISO补充规定的附件SL中给出的ISO管理体系标准中的通用术语及核心定义之一,最初的定义已经通过增加注1被改写。

[来源:GB/T 19000—2016, 3.6.11]

4 描述总体要求

4.1 总体原则

描述BPoS时，关键要素适用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一个关键要素必定属于应有要素、宜有要素和可有要素之一，因此当出现创新时能够建立新的基线；
- b) 多个BPoS既可考虑内部逻辑关联，按族来描述；也可不考虑内部逻辑关联，按集来描述；
- c) 关键要素的排列顺序宜便于由人工来进行比较；
- d) 描述宜使用简明通俗的语言。

4.2 具体规则

4.2.1 要素的种类

4.2.1.1 应有要素

使用应有要素的要求如下。

- a) 应有信息要求的内容存在时，应描述该信息。
- b) 应有信息要求的内容不存在时，应填写“无”。
- c) 若BPoSP认为某应有信息要求的内容不适用时，应填写“不适用”。
- d) 若BPoSP认为某应有信息要求的内容尚不明确时，应填写“尚不明确”。

“无”、“不适用”和“尚不明确”等词应替换为描述BPoS所使用语言中的同义词。

注：“无”、“不适用”和“尚不明确”即为“none”，“not applicable” and “uncertain”的同义词。

4.2.1.2 宜有要素

使用宜有要素的要求如下。

- a) 宜有要素内容存在时，应描述该信息。
- b) 宜有要素内容连同其章节标题可在如下三种情况之一时省略：
 - 1) BPoSP认为不宜描述该要素的任何内容；
 - 2) BPoSP认为该要素的内容不适用；
 - 3) BPoSP认为该要素的内容不能确定。
- c) 当在某司法管辖区内，监管规定明确要求该要素内容必须说明时，则在该司法管辖区内，宜有要素应变成应有要素。

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金融管理机构要求说明的信息，本文件规定为宜有要素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作为应有要素说明。

4.2.1.3 可有要素

当BPoSP认为某些信息能够增加BPoS的清晰度或对客户更具吸引力时，便能通过可有要素来描述。例如，某一可有要素可能是针对作为适合客户的特定群体，而另一可有要素则是针对不同服务渠道或特定服务区域的附加描述。

BPoS的描述可包括可有要素。宜仅在可有要素的内容出现时再在描述中体现章节标题。可有要素的章节标题和内容不应与应有要素和宜有要素重叠或相矛盾。BPoSP不应利用可有要素来改变应有要素和宜有要素的实质含义。

示例：由于BPoSP认为如下信息对潜在客户有吸引力，故将其纳入BPoS描述的可有要素：

- a) 销售过程；
- b) BPoS在其生命周期中的收益趋势；

- c) 投资经理对所投资BPoS的绩效;
- d) 类似BPoS的比较信息;
- e) 解决特定BPoS异常问题的方法。

4.2.2 多个 BPoS 的描述

4.2.2.1 共同约定

多个BPoS的描述能按集或族两种方式组织。其适用的公共约定为:

- a) 不具备专业知识的客户应能正确识别每个集或每个族;
- b) 一个 BPoS 能够提供至少一个 BPoS 集或 BPoS 族;
- c) 一个 BPoS 集或 BPoS 族能由多个 BPoS 使用, 此时, 每个 BPoS 都应能通过 BPoS 标识符识别出来。

4.2.2.2 BPoS 集

一个BPoS集是BPoS的无规则组织。在一个给定的BPoS集中, 任何单个BPoS均与其他的BPoS不同且具有唯一标识; 除非另行声明, 在默认情况下, 各BPoS间均不相关。

4.2.2.3 BPoS 族

一个BPoS族是BPoS有规则的组织, 在一个给定的BPoS族中:

- a) 任何单个 BPoS 均与其他 BPoS 不同;
- b) 一个以上的 BPoS 能够组成其父族, 此时每个父族均应唯一标识且与其他的 BPoS 不同;
- c) 一个父 BPoS 构成一个亚族;
- d) 一个族能由亚族构成;
- e) 同一族中的各 BPoS 在某些关键要素上取值相同, 但至少有一个关键要素与其他 BPoS 不同。

4.2.3 关键要素顺序

关键要素的顺序安排, 取决于是对单个BPoS的描述还是对BPoS族或亚族的描述。

- a) 当描述单个 BPoS 时, 宜按照第 6 章中列出的顺序排列元素供人阅读, 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不得省略应有要素, 除非选择了 5.2 条中描述的“低于基线”的符合性级别;
 - 2) 宜有要素是否可省略, 取决于选择的 5.2 中描述的符合性级别;
 - 3) 可有要素宜列在第 6 章所列要素之后。
- b) 当描述 BPoS 族中的一个亚族时, 供人阅读的要素应按第 6 章中列出的顺序排列, 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首先描述族、亚族的共同要素, 依次列出应有要素、宜有要素和可有要素;
 - 2) 随后依次列出只属于亚族、族的某些成员的应有要素、宜有要素和可有要素; 如果 BPoS 可以按某些要素来分组, 则能够按照 4.2.3 的 b) 1) 分为亚族, 直到解释清楚每个 BPoS 的每个要素;
 - 3) BPoS 亚族、族的描述能整合在一起。在描述中应能找到亚族或族中的每个 BPoS 的每个要素; 否则, BPoS 应按照 4.2.3 c) 进行描述。
- c) 当属于某个族的单个 BPoS 从其 BPoS 族继承了部分信息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编制并发布该 BPoS 族的描述, 即客户在了解单个 BPoS 的描述时能够获取该 BPoS 所在族的描述;

- 2) 引用的 BPoS 族描述应描述清晰精准；
- 3) 当需向 BPoS 族已描述的关键要素提供某些增补信息时，应将补充内容置于相关关键要素族描述的原始内容之后；
- 4) 当需提供本文件规定的应有要素和宜有要素范围之外的信息时，能够将补充内容作为可有要素进行管理，并按照 4.2.1.3 的规定撰写。

注：集、族和亚族的划分原则和方法未包括在本文件中。

4.2.4 描述风格

尽可能使用通俗的语言。如果不得不使用技术、业务或行业特定的词汇，宜给出一些例子作为补充信息。

描述应清晰、简洁，有足够深入的信息以避免误解。使用通俗的语言并不意味着缩短长度、改变含义或过度简化BPoS描述文本。

5 符合性级别

5.1 概述

一个具体BPoS描述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以及符合到了什么程度，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可能难以判定，通过引入六种模式的符合性级别，则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同时，符合性级别还有助于BPoS研发BPoS，即作为一组预定义的定制模板，BPoS能够易于判定其按照哪个符合性级别来研发BPoS。

5.2 符合性分级

应在描述中说明所选择的符合性级别。描述应采用六个符合性级别中的一个来描述BPoS、BPoS亚族和BPoS族。符合性级别归纳于表1。

表 1 符合性级别

符合性级别	应有要素	宜有要素	可有要素	一致性程度 ^a
恰合一致	全部	全部	无	等同
基线一致	全部	无	无	修改
选择一致	全部	部分，至少一个	无	
扩充一致	全部	全部	有 ^b	
增减一致	全部	部分，至少一个	有 ^b	非等效
低于基线 ^c	少数，至少一个	无限制 ^d	无限制 ^d	

^a “一致性程度”的概念来自 GB/T 1.2—2020 中第 4 章。

^b “有”意味着至少存在一个可有要素来描述附加的特征。

^c 在编制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的描述时，如果无法提供所有应有要素，甚至连“无”、“不适用”或“不确定”的陈述都不能给出，则可采用“低于基线”的符合性级别。

^d “无限制”意味着任何限制都没有价值，因为缺少应有要素。

示例 1：若在 BPoS 的描述包含“GB/T 32319 恰合一致”字样，则说明 BPoS 的描述中描述了全部应有要素和宜有要素，从而客户可以推断，BPoS 缺乏关键说明的可能性很小。

示例 2: 若在 BPoS 的描述包含“GB/T 32319 增减一致”字样, 则说明 BPoS 的描述中描述了所有应有要素和某些宜有要素, 且增加了可有要素, 能够提示客户仔细考虑可有要素是否与宜有要素矛盾, 是否是真正的创新, 而不是误导信息。

示例 3: 若在 BPoS 的描述包含“GB/T 32319 低于基线”字样, 则说明 BPoS 的描述中应有要素描述不全, 宜有要素描述情况不明, 能够提示客户仔细考虑涉及到风险和收益的要素是否描述清晰, 从而保护了消费者权益。

6 关键要素

6.1 概述

本章详细描述了全部应有要素和可有要素, 列举了应向或宜向客户披露的信息项, 指出了各要素的类型、内容、目的和描述建议。

这些关键要素能够分为四类, 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 a) 如何辨识 BPoS?
- b) 如何辨识 BPoS 的发行者?
- c) BPoS 的凭据是什么?
- d) BPoS 的基本金融特征是什么?

每一组均给出一个关键要素概览表。

注: 用中文描述 BPoS 补充的可有关键要素参见附录 NB。

附录 E 中给出了一个基于信用卡的 BPoS 描述示例。

6.2 具体关键要素

6.2.1 如何辨识 BPoS?

关键要素	要素种类
6.2.1.1 BPoS 标识符	应有
6.2.1.2 描述文档的版本	应有
6.2.1.3 商业全称	应有
6.2.1.4 商业简称	宜有
6.2.1.5 专业名称	应有

注: 在 ISO 21586:2020 原文中, 本条中的内容即采用此种格式, 没有按照表格给出表题, 也没有其他带有能愿动词的条款。

6.2.1.1 BPoS 标识符

6.2.1.1.1 要素种类

应有。

6.2.1.1.2 描述内容

所描述的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的唯一标识。

6.2.1.1.3 描述目的

描述 BPoS 标识符的目的是:

- a) 区分某个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
- b) 确保客户能够无二义性且快速地定位到某个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的描述。

6.2.1.1.4 描述建议

能唯一标识对象的各种方法均能用作BPoS标识符。由于BPoS的描述是供人工阅读的，故应充分考虑到BPoS标识符的可读性。

若选择了一个能易于机读的BPoS标识符（例如IRI，见IETF RFC 3987），则宜给出一个供人工阅读的别名。

6.2.1.2 描述版本

6.2.1.2.1 要素种类

应有。

6.2.1.2.2 描述内容

BPoS描述的版本。

6.2.1.2.3 描述目的

确保客户能够辨识同一BPoS描述的不同版本，尤其重要的是了解BPoS所发布的BPoS描述的当前版本。

6.2.1.2.4 描述建议

BPoS描述的版本宜能以人工易于看懂的方式标记，且能够通过IT系统进行处理和传输。

BPoS描述的当前和历史版本宜能通过客户易于访问的终端显示；当BPoS描述具有一个以上的版本时，描述的新版本宜说明较上个版本的主要变化。

附录A给出了一种标记描述版本的方法。

6.2.1.3 商业全称

6.2.1.3.1 要素种类

应有。

6.2.1.3.2 描述内容

BPoS的完整商业名称。随描述对象不同，能为单个BPoS、BPoS亚族或BPoS族的商业全称。

商业全称描述宜用BPoS销售或服务地域的通用语言编写；必要时能够提供多语种，是否使用官方语言则取决于本司法管辖区的要求。若描述为用英语以外的语言编写，宜提供商业全称英文名。

6.2.1.3.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BPoS的完整商业名称。

6.2.1.3.4 描述建议

商业全称宜：

- a) 帮助客户了解 BPoS 的基本特征；
- b) 在未提供商业简称时，帮助客户辨识和记忆单个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
- c) 在同一 BPoS 集、BPoS 亚族或 BPoS 族中不重名；
- d) 在同一 BPoS 集、BPoS 亚族或 BPoS 族中仅使用一次。

6.2.1.4 商业简称

6.2.1.4.1 要素种类

宜有。

6.2.1.4.2 描述内容

BPoS 的商业简称，使用与 BPoS 的商业全称相同的语种描述。

若商业全称以多语种提供，则宜提供相应语种的商业简称。

若某 BPoS 已按 GB/T 39601 注册了金融工具短名（FISN），则应包括该已经注册的金融工具短名。若 BPoS 的商业简称与 FISN 不同，则宜将该 BPoS 的 FISN 作为一个可有要素进行描述，以充分披露信息。

6.2.1.4.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 BPoS 的商业名称缩写。客户通常会用其来代指 BPoS。

6.2.1.4.4 描述建议

商业简称宜：

- a) 可能情况下由商业全称导出；
- b) 在同一 BPoS 集、BPoS 亚族或 BPoS 族中不重名；
- c) 在同一 BPoS 集、BPoS 亚族或 BPoS 族中仅使用一次；
- d) 遵守编写语种缩写的通用规则，且便于一般人发音；含义和发音均宜符合适宜的语言规则；
- e) 易于日常不使用该 BPoS 简称编写语种的人使用。

6.2.1.5 专业名称

6.2.1.5.1 要素种类

应有。

6.2.1.5.2 描述内容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的专业名称。

6.2.1.5.3 描述目的

使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的客户，从专业视角快速了解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

注1：与金融、经济或银行有关的知识或经验视作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

注2：使用专业名称的目的是帮助客户弄懂 BPoS、BPoS 亚族或 BPoS 族的适用性。同时，专业名称还有助于构建适当的 BPoS 亚族或 BPoS 族。

6.2.1.5.4 描述建议

宜采用在银行业广泛使用的知识体系作为描述的基础。宜使用相同的术语来描述同一BPoS集、BPoS亚族或BPoS族。

6.2.2 如何辨识 BPoS 的发行者？

关键要素	要素种类
6.2.2.1 BPoS的LEI代码	宜有
6.2.2.2 BPoS的ELF代码	宜有
6.2.2.3 BPoS的全称	应有
6.2.2.4 BPoS的地址	宜有
6.2.2.5 BPoS的联系电话	应有
6.2.2.6 BPoS的网站地址	应有
6.2.2.7 BPoS的电子邮件地址	宜有
6.2.2.8 BPoS即时消息账号	宜有

注：在ISO 21586:2020原文中，本条中的内容即采用此种格式，没有按照表格给出表题，也没有其他带有能愿动词的条款。

6.2.2.1 BPoS 的 LEI 代码

6.2.2.1.1 要素种类

宜有。

若BPoS已经申领了LEI代码且发行的BPoS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则应提供本BPoS的LEI代码。

6.2.2.1.2 描述内容

按照ISO 17442定义并在全世界法律实体标识符基金会(GLEIF)注册的BPoS的LEI代码。

6.2.2.1.3 描述目的

客户可以访问有关BPoS的相关信息。

6.2.2.1.4 描述建议

与GLEIF分配的LEI代码完全一致。

如果BPoS是某个组织的分支机构，则应说明BPoS和LEI之间的关系。

注：根据当前的LEI分配规则，一个法人只能有一个LEI。但这一规则可能随着ISO 17442的版本升级而变更。这一点在ISO 21586中并没有说明。

6.2.2.2 BPoS 的 ELF 代码

6.2.2.2.1 要素种类

宜有。

若BPoS已经被赋予了用于描述BPoS法律形式的ELF代码，且发行的BPoS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则应提供实体法律形式(ELF)代码。

6.2.2.2.2 描述内容

由GLEIF按照ISO 20275赋予BPoSP的ELF代码。

6.2.2.2.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BPoSP的ELF代码。

注：客户若想全面和准确了解某个BPoSP在所注册的司法管辖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有可能需要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信息。这一点在ISO 21586中并没有说明。

6.2.2.2.4 描述建议

与分配的ELF代码完全一致。

为了提高可信度，宜说明可参考的ELF全球列表。

注：<https://search.gleif.org/#/search/>提供每个注册了LEI的BPoSP的ELF代码。

6.2.2.3 BPoSP 的全称

6.2.2.3.1 要素种类

应有。

6.2.2.3.2 描述内容

发行BPoS的BPoSP的全称。

若BPoSP注册了LEI代码，BPoSP的全称应与提交给GLEIF的名称相同。

注：GLEIF由全球金融稳定理事会于2014年6月成立，其任务是支持LEI的实施和应用。见<https://www.gleif.org>。

若BPoSP已按照GB/T 16711注册了银行标识码(BIC)，BPoSP的全称应与GB/T 16711定义的法律全称等同。若BPoSP不是金融机构的总行，则应标明GB/T 16711中定义的分支机构。BPoSP的BIC应以可有要素来描述。

若BPoSP同时注册了LEI代码和BIC代码，理论上全称应是等同的。否则，BPoSP应进行更正，以确保全称与在司法管辖区监管当局注册的名称保持一致。

注：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机构为BPoSP时，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在符合条件时，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6〕66号）取得金融机构编码。其要素种类、描述内容、描述目的和描述建议见附录NB。

6.2.2.3.3 描述目的

客户知道BPoS是哪个机构发行的。

注1：若某BPoS是由不能对BPoS的全部后果负责的代理提供给客户的，则该代理不是BPoSP。

注2：若某BPoS是由对BPoS的后果完全负责的某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给客户的，则该分支机构就是BPoSP。

6.2.2.3.4 描述建议

BPoSP的全称应与在司法管辖区监管当局注册的名称等同。

若BPoSP是一家上市公司，则能够提及按照GB/T 23696定义的市场标识码(MIC)。

6.2.2.4 BPoSP 的地址

6.2.2.4.1 要素种类

宜有。

BPoSP宜确保客户能获得详细地址，或通过提供的信息抵达该地址。

6.2.2.4.2 描述内容

BPoSP的详细地址。

若BPoSP已注册了LEI代码，则该地址可等同于ISO 17442中定义的法定地址。BPoSP的地址亦可为当前的业务经营地址而非法定地址，但对此应予以说明。

若BPoSP已按照GB/T 16711注册了BIC，则该地址宜等同于GB/T 16711定义的操作地址；不等同的应说明原因，且用一个可有要素描述该BIC注册地址。

6.2.2.4.3 描述目的

客户得到如何与该BPoSP沟通的相关信息。

6.2.2.4.4 描述建议

地址的详尽程度应达到让客户找到BPoSP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故此，BPoSP设置的客户接待部门地址才是合适的地址。

一般来说，访客提出的所有问题难以全部在现场得到解决，故该地址宜成为接待访客并收集问题的窗口。BPoSP和访客随后的交互能够在同一地址、另一地址，乃至另外的渠道处理。

若客户从任何分支机构获得的信息都是等同的，则BPoSP的地址可为某一地域内任一分支机构的地址；否则，只有能获得所需信息的分支机构的地址才是适合的。

注：地址描述的表述采用GB/T 31186.4给出的分项描述方式，能够采用结构化方式组织数据，便于转化为各种其他表述方式，且易于自动化处理，是处理与其他涉及到地址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兼容的良好方式。

6.2.2.5 BPoSP 的联系电话

6.2.2.5.1 要素种类

应有。

6.2.2.5.2 描述内容

BPoSP的联系电话号码。

6.2.2.5.3 描述目的

客户能够通过电话与BPoSP的工作人员进行对话。

6.2.2.5.4 描述建议

在BPoS发行或使用的区域，呼入的号码宜统一为某个特定号码。若某个特定BPoS的咨询只能通过某一特定区域的电话号码提供且在BPoSP不能转接，则应明确该区域的电话长途前缀。

当呼入号码与呼出号码不一致时，应注明。

注：电话号码描述的表述采用GB/T 31186.5给出的分项描述方式，能够采用结构化方式组织数据，便于转化为各种其他表述方式，且易于自动化处理，是处理与其他涉及到电话号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兼容的良好方式。

6.2.2.6 BPoSP 的网站地址

6.2.2.6.1 要素种类

应有。

6.2.2.6.2 描述内容

BPoSP的网址。

6.2.2.6.3 描述目的

客户可以访问BPoSP的官方网站。

6.2.2.6.4 描述建议

BPoSP宜提供至少一个主页地址；若有多个主页地址，应表明之间的关系。
在主页地址可以链接到其他网站时应予以说明。

6.2.2.7 BPoSP 的电子邮件地址

6.2.2.7.1 要素种类

宜有。

若描述中没有提供电子邮件地址，BPoSP宜提供其他获取电子邮件地址的方法。

6.2.2.7.2 描述内容

BPoSP的电子邮件地址。

6.2.2.7.3 描述目的

客户能够通过邮件与BPoSP进行沟通。

6.2.2.7.4 描述建议

电子邮件地址的域名宜与BPoSP的主页地址相同。

电子邮件也能通过网页发送，需要时还能够上传附件。

若电子邮件地址的域名与网站的域名不一致，网站宜提供完整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增强读者的信任感。

6.2.2.8 BPoSP 即时消息账号

6.2.2.8.1 要素种类

宜有。

6.2.2.8.2 描述内容

BPoSP的即时消息（IM）账号。

6.2.2.8.3 描述目的

客户能够通过即时消息（即聊天）与BPoSP进行沟通。

6.2.2.8.4 描述建议

IM账号宜在BPoSP网站首页给出。
能支持不同IM提供商的多个IM账号。

6.2.3 什么是 BPoS 的凭据？

关键要素	要素种类
6.2.3.1 BPoS的凭据	宜有
6.2.3.2 BPoS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与维护	宜有
6.2.3.3 BPoS凭据载体的更换	宜有
6.2.3.4 BPoS凭据载体的能源	宜有
6.2.3.5 BPoS凭据载体的处置	宜有

注：在ISO 21586:2020原文中，本条中的内容即采用此种格式，没有按照表格给出表题，也没有其他带有能愿动词的条款。

6.2.3.1 BPoS 的凭据

6.2.3.1.1 要素种类

宜有。

若设立了BPoS的凭据，则宜对其进行描述；若未描述BPoS的凭据，则宜描述如何唯一地标识和鉴权BPoS。

6.2.3.1.2 描述内容

客户持有的凭据用于证明凭据持有人具有对BPoS的使用、管理和处置的权利。

若一个BPoS有多个凭据，则宜分别逐一描述。若一个BPoS的凭据可以用来标识多个BPoS，则宜指出通过该凭据能够标识的每个BPoS。若一个凭据由一组子凭据组成，则宜阐明每个子凭据。

一般来说，BPoS的凭据由BPoS提供；BPoS可使用另一个组织颁发的现有标识，尤其是在仅需要标识信息时。

凭据可存储在凭据载体中。

注：凭据载体可能与凭据本身混淆，特别是当凭据载体上只存储一个凭据时。

示例 1：带有磁条和芯片的塑料卡片是存储多个凭据信息的载体。凭据信息[例如 GB/T 17552—2008 中 7.4.1 中定义的主要账户号码(PAN)]可同时记录在芯片和磁条上，亦能被压印在卡片上。作为持卡人的客户将卡提供给银行柜员以执行金融交易，而选择哪种凭据取决于客户与 BPoSP 之间的协议。

示例 2：网上银行证书能够可靠地完成凭据身份验证，且能够标识多个 BPoS。不过，若网上银行证书关联到多个 BPoS，则可能需要选择使用哪个 BPoS。从 BPoS 的角度来看，BPoS 则拥有不止一个凭据。当客户使用网上银行证书登录时，通常可以根据 BPoS 从列表中选择对应的 BPoS 标识。然而，当请求进行某些交易(如转账)时，可能需要鉴别码(如密码)。

6.2.3.1.3 描述目的

使读者知道哪些凭据可以用于标识和鉴权BPoS，能够使用多少种凭据来标识和鉴权BPoS，以及各个凭据之间的区别。

一个BPoS可使用多个凭据来标识和鉴权；亦能够使用客户现有的凭据，而不一定非用一个新的凭据来标识BPoS。

6.2.3.1.4 描述建议

应描述凭据本身及其存储的载体。由于“凭据”的概念非常重要，但又难以理解，所以凭据的描述应清晰、准确，包括以下信息。

- a) BPoS 所涉及的凭据数量。
- b) 对于每一个凭据，
 - 1) 能够使用凭据的功能，作为身份标识抑或身份鉴权，或兼而有之；
 - 2) 凭据本身相关的鉴权方式；
 - 3) 当凭据用作 BPoS 鉴权措施时，其对应的标识符；
 - 4) 保存凭据所需的载体；
 - 5) 凭据使用的环境和条件。
- c) 当一个 BPoS 有多个凭据时，这些凭据之间的关系；
- d) 哪一个或哪一组凭据是必需的。

6.2.3.2 BPoS 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与维护

6.2.3.2.1 要素种类

宜有。

6.2.3.2.2 描述内容

对BPoS凭据载体保管、清洁和维护的基本要求。

6.2.3.2.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有关BPoS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和维护的基本要求，特别是涉及到个人安全或财务风险的要求。

6.2.3.2.4 描述建议

宜说明BPoS凭证载体的安全、清洁和维护的正确常用方法。

6.2.3.3 BPoS 凭据载体的更换

6.2.3.3.1 要素种类

宜有。

6.2.3.3.2 描述内容

更新或更换BPoS凭据的流程和地点。

6.2.3.3.3 描述目的

当BPoS凭据过期、凭据载体损坏或丢失时，告知客户如何更换BPoS凭据的载体。

6.2.3.3.4 描述建议

应涵盖以下情况：

- a) 载体不能立即更换，亦即客户不能现场得到新的载体；
- b) 对于拥有相同 BPoS 但不同类型的客户，适用的替换程序不同；
- c) 业务地点或国家的不同，适用的替换程序不同；
- d) 收取的费用不同，适用的替换程序不同。

6.2.3.4 BPoS 凭据载体的能源

6.2.3.4.1 要素种类

宜有。

6.2.3.4.2 描述内容

BPoS 凭据载体所需的能源。

6.2.3.4.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 BPoS 凭据载体所需能源以及在需要时如何更换。

6.2.3.4.4 描述建议

宜说明 BPoS 凭据载体的所需电源和更换能源的程序。典型的案例是：

- a) 不需要能源（例如塑料卡片）；
- b) 工作时，BPoS 凭据载体由所连接的设备供电；
- c) 当 BPoS 凭据载体由可更换电池供电时，宜提供更换电池的指导；若消费者自己不能更换则应明确指出。旧电池的处理方法宜同时说明。

6.2.3.5 BPoS 凭据载体的处置

6.2.3.5.1 要素种类

宜有。

6.2.3.5.2 描述内容

BPoS 凭据载体的处理方法。

6.2.3.5.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如何处置废弃的 BPoS 凭据载体。

6.2.3.5.4 描述建议

宜描述 BPoS 凭据载体的安全、环保的处置方式。若必要，还宜指出不推荐的方法。

6.2.4 BPoS 的基本金融特征是什么？

关键要素	要素种类
6.2.4.1 BPoS 的 CFI 代码	宜有
6.2.4.2 适合客户	应有

关键要素	要素种类
6.2.4.3 支持币种	应有
6.2.4.4 BPoS期限	应有
6.2.4.5 销售渠道	应有
6.2.4.6 服务渠道	应有
6.2.4.7 服务时间	应有
6.2.4.8 销售地域	应有
6.2.4.9 服务地域	应有
6.2.4.10 BPoS用途	应有
6.2.4.11 基本业务流程	宜有
6.2.4.12 期望金融获益	应有
6.2.4.13 BPoS费用	应有
6.2.4.14 风险分析	应有
6.2.4.15 注意事项	宜有
6.2.4.16 相关BPoS	宜有
6.2.4.17 术语解释	宜有

注：在ISO 21586:2020原文中，本条中的内容即采用此种格式，没有按照表格给出表题，也没有其他带有能愿动词的条款。

6.2.4.1 BPoS 的 CFI 代码

6.2.4.1.1 要素种类

宜有。

6.2.4.1.2 描述内容

符合ISO 10962的CFI代码。

6.2.4.1.3 描述目的

若CFI代码是根据ISO 10962获得的，则客户可理解BPoS发布时定义且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保持不变的特征。

6.2.4.1.4 描述建议

若BPoS已经注册了ISIN和FISN，则宜同时在ISIN和FISN中获取其CFI代码。

6.2.4.2 适合客户

6.2.4.2.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2.2 描述内容

对BPoS所适合客户的要求，或获取BPoS客户的特征。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出于BPoS设计的考虑，某些BPoS仅适合于特定的客户群体。BPoS需要确定BPoS的适用客户，且需要通过某些信息或文件，如金融资产报表或证件来确定。潜在客户需要提供的证件种类应予以明确，对客户证件的复制、传送、保存或处理等行为应予以说明。

适合客户可能需要拥有特定的设备，例如使用移动支付功能的BPoS需要智能手机。

若某BPoS能够被任何人在没有任何法定证件的情况下获得和使用，则应予以声明。

6.2.4.2.3 描述目的

客户籍此了解其能够获取BPoS的条件。

6.2.4.2.4 描述建议

客户获得BPoS的先决条件应清晰且无二义性地加以描述。

示例：客户只有在银行存入了特定的最低金额，才能获得一张白金信用卡。

6.2.4.3 支持币种

6.2.4.3.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3.2 描述内容

BPoS支持的币种。

6.2.4.3.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

- a) BPoS支持的货币种类；
- b) 能够使用某种特定货币的情况；
- c) 当BPoS支持多币种时，支持的货币转换方式；
- d) BPoS是否支持任何历史货币或加密货币。

6.2.4.3.4 描述建议

当货币类型与服务渠道、服务地域等其他关键要素相互关联时，应描述这些关键要素之间的关系。法定货币的名称和代码应符合ISO 4217。BPoS中涉及的历史货币或加密货币应予以充分说明，对法定货币、历史货币和加密货币之间关系的初步分析参见附录C。

注：BPoS允许涉及到历史货币和/或加密货币的，必须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说明。

汇率及其相关辅助成本应随交易一并说明。应说明与汇率相关的额外费用。

多币种交易的费用准许以单一币种收取。

鉴于汇率是长期波动的，因此很少有固定的汇率。但是，汇率来源应予以明示。

6.2.4.4 BPoS 期限

6.2.4.4.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4.2 描述内容

BPoS的期限是指BPoS的有效期。若超过了期限，则BPoS的特性就会改变。

6.2.4.4.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BPoS特性的变化，诸如：

- a) BPoS 凭据载体更换的时间和程序；
- b) BPoS 的预期获益变更的时间点和条件；
- c) BPoS 服务费变更的时间点和条件。

示例：当客户凭已到期的定期存单取款时，银行将付给客户约定的利息。而若客户提前支取，预期获益将会改变。

6.2.4.4.4 描述建议

若BPoS有多个期限，则应逐一描述。诸如预期获益、服务费等涉及到期限的变更，亦应同时说明。应指出期限的开始日期（必要时也应注明时间及其时区）和截止日期，并说明是否包含日期本身。

6.2.4.5 销售渠道

6.2.4.5.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5.2 描述内容

从客户的视角看，BPoS所提供的销售场所和方式。

6.2.4.5.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能够获得BPoS的渠道，渠道既能人工亦能线上。

6.2.4.5.4 描述建议

渠道能够分为以下几种典型类型：

- a) 银行网点，客户能在银行网点与 BPoSP 工作人员面对面沟通；
- b) 电话银行，客户能通过电话与 BPoSP 的客户服务代表沟通；
- c) 网上银行，客户能通过浏览器或 APP 与 BPoSP 进行交互；
- d) 自助设备，客户能通过自助式设备的界面与 BPoSP 进行交互。

每一BPoS应通过至少一个渠道销售；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相同的BPoS可通过不同的渠道销售；一个BPoS的销售也能涉及到多个渠道。

示例：BPoS 能通过智能手机上的 APP 或在分支机构签订合同来签约，而 BPoS 凭据载体则通过邮寄提供。

6.2.4.6 服务渠道

6.2.4.6.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6.2 描述内容

执行即时交易和/或订阅交易（不包括签约）的位置和方式。

6.2.4.6.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能够使用BPoS的渠道。

6.2.4.6.4 描述建议

每个销售渠道都可作为服务渠道。要注意，除服务渠道外所有特征都相同的BPoS是不同的BPoS。

若将某BPoS的即时/预定交易按功能或风险划分为不同的族，则每族均能支持不同的渠道；此时BPoS每个族的服务渠道宜予以说明，能够在每个渠道使用的凭据及其介质亦应清晰描述。

应指出每个服务渠道在哪段服务时间内可用。

若通过同一服务渠道提供不同语种的服务，则应说明。

6.2.4.7 服务时间

6.2.4.7.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7.2 描述内容

BPoS能够执行即时交易或发起预定交易的时段。

不同服务渠道可支持不同的服务时间。

对于某些BPoS来说，服务时间可关联到其他的时段或时间点。这些时段或时间点，例如开放时段、实际计息时段，以及到期时点、赎回时点等，均可用可有要素进行描述；客户宜在服务期限内通过相关服务渠道完成BPoS的相关操作，以符合这些额外的期限和/或时间点的要求。

示例 1：同一 BPoS 内的即时转账通常是即时交易。

示例 2：投资产品认购是一种典型的预订交易。该交易的时序特征是，客户能在实际交易时点之前的任何时点发送请求，且能够立即收到应用对交易状态的响应；在实际交易执行后，能够按照 BPoS 的关键要素将交易结果通知客户。

6.2.4.7.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何时可以进行BPoS的即时交易和/或预定交易。

6.2.4.7.4 描述建议

对该BPoS，宜分别描述客户能够通过各个服务渠道触达的时段。若BPoS在同一服务渠道上不同的时段内提供的服务不同，则宜分别进行描述。

为了便于理解，可采用众所周知的描述方式。

示例：尽管在任何时候都能访问网上银行，但若某 BPoS 不是为 24×7 服务设计的，则可能无法通过网上银行执行即时交易。

6.2.4.8 销售地域

6.2.4.8.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8.2 描述内容

BPoS销售的区域。

注：销售区域既能与服务区域相同，亦能不同。

6.2.4.8.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在何处（地理概念上的）能够获得BPoS。

6.2.4.8.4 描述建议

销售区域宜使用ISO 3166-1中定义的国家代码和ISO 3166-2中定义的国内区划代码来描述。

若按ISO 3166系列不能满足对销售地域的描述，则能够提供BPoS分支机构的清单和详细地址。

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内县区以上行政区划采用GB/T 2260—2007及有权发布该文件对应的数字码和/或字母码的机构发布的代码。

宜说明在每个地域支持哪些语种；尤其是涉及到使用多语种的地区，或所支持的语种并非编制BPoS描述所使用语种的情况时。

6.2.4.9 服务地域

6.2.4.9.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9.2 描述内容

BPoS能够执行即时交易或发起预定交易的地理区域。

注：一般情况下，服务地域和服务渠道是密不可分的。但是，某些服务渠道可能仅在特定的服务地域才能使用。例如，网上银行通常能够在全球所有地域提供服务，但某BPoS的网点只能在其可以开展业务的地域提供服务。

6.2.4.9.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在何处（地理概念上的）能够使用BPoS。

6.2.4.9.4 描述建议

服务地域宜使用ISO 3166-1中定义的国家代码和ISO 3166-2中定义的国内区划代码来描述。

若按ISO 3166系列不能满足对服务地域的描述，则能够提供BPoS分支机构的清单和详细地址。

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内的行政区划采用GB/T 2260—2007及有权发布该文件对应的数字码和/或字母码的机构发布的代码。

若某语种并非在所有的服务渠道均可使用，宜予以说明。

宜说明在每个区域支持哪些语种；尤其是涉及到使用多语种的地区，或所支持的语种并非编制BPoS描述所使用语种的情况时。

6.2.4.10 BPoS 用途

6.2.4.10.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10.2 描述内容

BPoS能够支持的功能和BPoS签约与使用的约束。

6.2.4.10.3 描述目的

有助于客户评估通过获取该BPoS可以满足其哪些银行业务需求。

6.2.4.10.4 描述建议

陈述应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不宜使用可能导致歧义的形容词和副词。

示例 1：若一个支付类 BPoS 只能在有限的商店使用，那么“走遍全球”的说法就是错误的。

示例 2：若一个融资 BPoS 被描述为“确保最大收益”、“最佳收益”可能会导致歧义。

6.2.4.11 基本业务流程

6.2.4.11.1 要素种类

宜有。

6.2.4.11.2 描述内容

与客户交互的基本且必要的业务流程。

与客户交互的业务过程可能包括若干特定节点，在这些节点上，BPoS的状态有可能在未与客户交互的情况下变更。

业务过程各节点间的信息交换能为任何形式，包括全人工信息转达。

6.2.4.11.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

- a) 反映 BPoS 运作过程的主要节点状态；
- b) BPoS 与其他通常作为交易发起者的组织之间的交互；
- c) BPoS 的流程，尤其是两个节点之间的时间间隔，以便客户评估 BPoS 是否能及时获得或生效。

示例：在申领信用卡时，若申请人充分了解需要遵循的流程且完成，就能提高他们对 BPoS 的理解，并产生适当的预期。

6.2.4.11.4 描述建议

能够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来提供BPoS的流程。

涵盖BPoS生命周期的描述应从客户的角度来表述。

允许涉及到BPoS内部流程和BPoS与相关各方之间的交互过程。

若引用了任何相关的BPoS，应提供描述。

能够恰当地用图示和流程图来表述过程和交互。

6.2.4.12 期望金融获益

6.2.4.12.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12.2 描述内容

按BPoS合同约定的期限计算，客户将获得的BPoS的金融收益。

获益可表现为非直接金融收益，亦即可表现为额外获得的便利或节约（包括资源、时间、金钱等方面）。

6.2.4.12.3 描述目的

客户从BPoS中可能的获益，并让其了解该金融结果的可能性。

6.2.4.12.4 描述建议

期望金融获益宜按以下顺序描述：

- a) 若BPoS属于某个BPoS族，则该族的金融确有获益；
- b) 仅属于该BPoS的金融确有收益；
- c) 若BPoS属于某个BPoS族，则该族的或有收益；
- d) 仅属于该BPoS的或有收益。

若期望金融获益比较复杂，则宜通过例子来增强理解。

6.2.4.13 BPoS 费用

6.2.4.13.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13.2 描述内容

持有BPoS的客户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费用。

6.2.4.13.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在持有BPoS时会产生费用以及使用BPoS时可能产生的费用。

注1：描述费用的目的是揭示BPoS向客户收取费用的组成部分，且BPoS也能够避免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注2：本条中描述的BPoS的费用为直接向客户收取的具体费用，并非用于推定价格的定价机制或成本要素。

6.2.4.13.4 描述建议

BPoS费用宜分为以下三类描述：

- a) 应收费用。即银行客户在使用BPoS过程中，除采用代偿方式外，确定会收取的费用。

注1：代偿方式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免除费用，或用另外的方式抵偿了应缴纳的费用。

- b) 或有费用。即银行客户在使用银行产品的过程中，在需要完成特定的交易时才会发生的费用。

示例：银行卡挂失手续费，是只有在银行卡丢失后执行挂失交易时才会产生的费用。

- c) 附加费用。即银行客户在使用BPoS的过程中，在某些特定的服务渠道上应用，而该服务渠道需要收取的费用。

注2：一个服务渠道往往可能为多个BPoS提供服务。一个BPoS能在哪些服务渠道上使用，取决于BPoS对BPoS的设计；即便是其他功能相同，但是可用服务渠道不同，甚至服务渠道相同、但是不同的实时交易限额不同的BPoS，都能够构成不同的BPoS。

若不同的费用采用不同的币种收取，或客户可选择缴费的币种，应明确说明。

6.2.4.14 风险分析

6.2.4.14.1 要素种类

应有。

6.2.4.14.2 描述内容

从银行客户的视角看，签约和/或使用该BPoS可能带来的风险。

6.2.4.14.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签约和使用BPoS所带来的风险。

6.2.4.14.4 描述建议

本条中描述的风险宜为客户所面临的风险。不过，BPoS所面临的风险有可能转嫁到客户身上。这些风险可能包括：

- a) 信用风险；
- b) 市场风险；
- c) 操作风险；
- d) 流动性风险；
- e) 业务风险；
- f) 声誉风险；
- g) 系统性风险；
- h) 道德风险。

注1：在这八种风险中，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是三大风险。其他重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业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与银行日常操作无关，但其可能对BPoS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造成很大影响。

这些风险能演化为客户所面临的经济或信用风险如下。

- a) 经济风险：
 - 1) 泄露 BPoS 凭据或其载体；
 - 2) 被挪用；
 - 3) 泄露个人信息；
 - 4) 使用 BPoS 时的误操作。
- b) 信用风险：
 - 1) 因误解而误用 BPoS；
 - 2) 未按约定完成约定行为。

注2：风险缓解措施一般分为四类：

风险规避，即不执行可能带来风险的活动；

风险减缓，即通过降低损失的严重性或可能性来降低或减小风险；

风险分担，亦称风险转移，即通过与另一方分担损失（或可能的收益）的负担或降低风险的成本；

风险接受，即当风险发生时接受损失（或可能的收益）。

6.2.4.15 注意事项

6.2.4.15.1 要素种类

宜有。

6.2.4.15.2 描述内容

客户在签约或使用BPoS时宜注意的具体事项。这些事项能够与风险防范、使用方便或更多获利相关。

6.2.4.15.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在签约或使用BPoS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6.2.4.15.4 描述建议

用于描述能够改善BPoS使用的措施。

涉及安全防范事项，即便已经在其他关键要素提及，亦能在此强调。

当一个BPoS为按照某特定方法论所研发时，能够指出其优点和局限性，从而消除专业客户的疑虑。与本文件密切相关的方法论请参阅附录D。

示例：为了提高账户安全性，如果账户余额发生变化，借记卡持卡人将收到一条短信。

6.2.4.16 相关 BPoS

6.2.4.16.1 要素种类

宜有。

6.2.4.16.2 描述内容

相关BPoS的描述能够包括：

- a) 共享同一凭据或同一 BPoS 凭据载体的相关 BPoS 清单；
- b) 具有类似功能、能为客户带来更多获益的相关 BPoS 清单；
- c) 构成该 BPoS 基础的底层 BPoS 清单。

6.2.4.16.3 描述目的

告知客户：

- a) 作为使用其他 BPoS 基础的 BPoS；
- b) 具有相同凭据和/或相同凭据载体的 BPoS。

示例：当客户有一张与活期账户关联的借记卡时，往往也会喜欢关联到该借记卡的定期存款账户。

6.2.4.16.4 描述建议

宜提供BPoS标识符编号和商业名称，且简述BPoS的用途。

示例 1：BPoS “第三方存管账户”可能需要一张普通借记卡作为基本的 BPoS。

示例 2：两个 BPoS 能在功能上互补。例如，当客户同时拥有信用卡和借记卡时，能够预设信用卡透支由借记卡自动还款。

6.2.4.17 术语解释

6.2.4.17.1 要素种类

宜有。

6.2.4.17.2 描述内容

BPoS描述中使用的术语。

6.2.4.17.3 描述目的

帮助读者精准地理解BPoS的描述。在下列情况下，宜具体解释术语：

- a) 日常生活中不常用的金融术语；
- b) 具有多重含义且仅其中一种适用于本 BPoS 描述的术语。

6.2.4.17.4 描述建议

描述术语时，宜注意考虑以下情况：

- a) 若只能使用某些行业术语来精准地表达一个概念，则宜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出等价的陈述。通过典型场景作为示例可能是一种很好的做法；
- b) 若一个术语有多种含义，应说明在描述 BPoS 时选择其中的哪一种含义，以减少误解；
- c) 宜采用例子喻示术语的含义；
- d) 对于具有金融、银行或 IT 背景知识的客户，宜使用主流术语。否则，则假定客户不具备上述背景知识。

7 展现要求

7.1 概述

一般来说，BPoS的描述能够被理解为两层。第一层是描述实质性内容的逻辑层，即应有要素和宜有要素；第二层是物理层，从第一层导出，以满足实施的实际需求，例如由人工视读的描述或机器可读的描述。

7.2 逻辑层

逻辑层关注关键要素的组织。应描述全部应有要素，宜描述宜有要素和可有要素。

因XML格式的语法严谨，故为首选格式；其他语言亦可使用以满足各类需求。逻辑层的表达见附录B。

7.3 物理层

7.3.1 原则

物理层的原则如下：

- a) 物理层是对逻辑层的展示，目的是被人工和/或机器能够理解。物理层不准许修改实质性内容。
- b) 当物理层展示的目的是为了让人工阅读理解时，宜考虑 GB/T 5296.1 和 GB/T 24620—2009 中陈述的指南。
- c) 当物理层展示的目的是由机器处理时，宜考虑适当的语言和格式，以及对这些语言或格式的约束。在选择语言或格式时，宜分析诸如截断或代码翻译不匹配导致的信息丢失。
- d) 当物理展示的目的是同时适合人工和机器时，应优先考虑适合于人工阅读理解。
- e) 为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格式符合要求，宜提供诸如模板、向导和方案等额外格式工具。

7.3.2 人工阅读若干要点

7.3.2.1 展现形式

能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进行展示。同时提供电子和纸质版时，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仅提供电子或纸质版之一，应标记“只提供电子版”或“只提供纸质版”。

在提供电子版时，应采用不可修改或修改留痕的格式。

若因需使用其他格式，所有格式中关键要素的实质性内容应保持一致。

为了进行宣传，描述可使用视频或音频形式；当使用视频形式时，能使用图形或动画进行诠释。

7.3.2.2 排版

关键要素的标题和内容宜采用不同字体与字号；标题宜突出。

各关键要素的标题应标记明显、独占一行；所有关键要素标题的字体和字号应一致。

关键要素内容宜另起一行，粗体和图形符号宜用于强调内容，但不宜滥用警告信息。

在使用图形时，图形和相关文字应尽量排在一起，或放在便于查阅的位置。

当采用多语言描述时，应标注每种语言。

当内容超过四页时，宜提供描述目录或索引。

7.3.2.3 可读性

若阅读者的远近视力均不低于ISO 8596:2017中表1中规定的1.0，则纸质描述的全部内容无需任何矫正措施均宜可见。

注1：ISO 8596:2017中表1中规定的1.0即为GB/T 11533—2011中表1规定的5分记录值5.0。

当纸质描述中用于描述主要内容的字号小于（不包括）10.5pt，且BPoSP有网站时，网站应提供下载内容字号不小于10.5pt的描述本文。

注2：10.5pt即为GB/T 12200.2—1994中4.1.2.9所示的5号字。

电子描述形式的打印输出应符合纸质描述的可读性要求。

文字描述中的字体颜色与纸张背景颜色的反差不宜低于70%。颜色模式应照顾到老年人或有色觉障碍的人对内容进行识别。

注3：采用白纸黑字印刷时，对比度约为80%。

当双面印刷时，各面内容不应干扰对另一面的阅读。

7.3.2.4 警示

在BPoS的描述中，各警示信息均应采用醒目的排版方法（例如：方框、不同字体、不同字体颜色）描述，以引起读者的注意。

警示信息宜简洁清晰，并能够链接到描述中的其他内容。

涉及人身安全的警示信息宜单在开篇单起一行描述。

7.3.2.5 信息重复

涉及安全及正确操作的信息能在必要时予以重申。

7.4 版本管理

对所有描述均应采取有效版本控制措施。当前有效版本应在公开场合发布，例如发布在官网上。

若BPoS的描述以多种形式发布，例如不同电子格式或不同尺寸的纸张，则描述的各种形式宜同时体现变更。

注：附录A给出对版本管理的一种方式。

附 录 A
(资料性)
记录描述版本的方法

BPoS描述的版本能够按如下方式标记：

Vp.q-yyyymmdd

式中：

V——表示版本；

“p”和“q”——均为从1开始的正整数。

“yyyy”表示带世纪的年份，“mm”表示月份，“dd”表示日期（当mm或dd均为两位数字，当小于10时则包括前导0）。“yyyy”、“mm”、“dd”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注：版本标记的日期表示与GB/T 7408—2005中5.2.1.1的基本格式一致。

当描述的实质性内容没有变更，诸如调整一些用词以提高可读性时，“p”能够保持不变，而用“q”部分标记版本的调整；当需要对描述进行实质性变更，例如BPoS产生了变更或对描述进行重大修改时，“p”为当前数字加1而“q”则从1开始重新计数。

附录 B (资料性) BPoS 描述的逻辑表示模型

B.1 概述

逻辑模型展示了BPoS的关键元素之间的关系。考虑到XML和JSON的流行程度，本附录给出了这两种格式。在实际中，只要能完整、准确地表达关键要素，能使用任何形式。

逻辑模型只展示了一个BPoS。为了描述一个BPoS集或一个BPoS族，宜首先描述公共关键要素，然后是每个亚族或每个BPoS的特定关键元素。无论怎样安排共同关键要素的表达，BPoS的描述结果，包括每一个关键要素，都需符合逻辑模型。

B.2 属性符号

各关键要素均有一个属性来指明其需要的程度。允许的取值如下：

——“R”表示描述 BPoS 的应有关键元素；

——“0”表示描述 BPoS 的宜有关键元素；

——“V”表示描述 BPoS 的可有关键元素。

B.3 XML 格式的基本逻辑展示模型

注：在以下的基本逻辑展示模型中，涉及到的网址和命名空间地址均为虚拟，且增加了4个在附录NB提及的可有要素。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假设根元素是BPoS的描述，网站http://www.iso21586.org已经建立用来存储XML的Scheme -->
<Description_of_BPoS                                xmlns="www.iso21586.org/keyelement/"
xmlns:xsi="www.iso21586.org/xmlscheme"
xsi:schemaLocation="www.iso21586.org/xmlscheme/2019_logicalmodelv01.xsd">
  <ID_of_BPoS Existence="R">
    按6.2.1.1所描述的BPoS标识符
  </ID_of_BPoS>
  <Version_of_description Existence="R">
    按6.2.1.2所描述的描述文档的版本
  </Version_of_description>
  <Commercial_name Existence="R">
    按6.2.1.3所描述的商业全称
  </Commercial_name>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 Existence="0">
    按6.2.1.4所描述的商业简称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
  <Professional_name Existence="R">
    按6.2.1.5所描述的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_name>
```

<LEI_of_BPoSP Existence="0">
按6.2.2.1所描述的BPoSP的LEI代码
</LEI_of_BPoSP>

<ELF_of_BPoSP Existence="0">
按6.2.2.2所描述的BPoSP的ELF代码
</ELF_of_BPoSP>

<Full_name_of_BPoSP Existence="R">
按6.2.2.3所描述的BPoSP的全称
</Full_name_of_BPoSP>

<Address_of_BPoSP Existence="R">
按6.2.2.4所描述的BPoSP的地址
</Address_of_BPoSP>

<Tel_No_of_BPoSP Existence="R">
按6.2.2.5所描述的BPoSP的联系电话
</Tel_No_of_BPoSP>

<Website_of_BPoSP Existence="R">
按6.2.2.6所描述的BPoSP的网站地址
</Website_of_BPoSP>

<Email_of_BPoSP Existence="0">
按6.2.2.7所描述的BPoSP的电子邮件地址
</Email_of_BPoSP>

<IM_account_of_BPoSP Existence="0">
按6.2.2.8所描述的BPoSP即时消息账号
</IM_account_of_BPoSP>

<Credential_of_BPoS Existence="0">
按6.2.3.1所描述的BPoS的凭据
</Credential_of_BPoS>

<Maintaining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
按6.2.3.2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与维护
</Maintaining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Renew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
按6.2.3.3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更换
</Renew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nergy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
按6.2.3.4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能源
</Energy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Dispos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
按6.2.3.5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处置
</Dispos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CFI_of_BPoS Existence="0">
按6.2.4.1所描述的BPoS的CFI代码

</CFI_of_BPoS>
 <Suiting_customer Existence="R">
 按6.2.4.2所描述的适合客户
 </Suiting_customer>
 <Currencies Existence="R">
 按6.2.4.3所描述的支持币种
 </Currencies>
 <BPoS_time_limits Existence="R">
 按6.2.4.4所描述的BPoS期限
 </BPoS_time_limits>
 <Channel_of_distribution Existence="R">
 按6.2.4.5所描述的销售渠道
 </Channel_of_distribution>
 <Channel_of_service Existence="R">
 按6.2.4.6所描述的服务渠道
 </Channel_of_service>
 <Period_of_service Existence="R">
 按6.2.4.7所描述的服务时间
 </Period_of_service>
 <Region_of_selling Existence="R">
 按6.2.4.8所描述的销售地域
 </Region_of_selling>
 <Region_of_service Existence="R">
 按6.2.4.9所描述的服务地域
 </Region_of_service>
 <Purpose_of_BPoS Existence="R">
 按6.2.4.10所描述的BPoS用途
 </Purpose_of_BPoS>
 <Fundamental_business_procedure Existence="0">
 按6.2.4.11所描述的基本业务流程
 </Fundamental_business_procedure>
 <Expected_financial_benefits Existence="R">
 按6.2.4.12所描述的期望金融获益
 </Expected_financial_benefits>
 <Cost_of_BPoS Existence="R">
 按6.2.4.13所描述的BPoS费用
 </Cost_of_BPoS>
 <Risks_analysis Existence="R">
 按6.2.4.14所描述的风险分析
 </Risks_analysis>
 <Matters_requiring_attention Existence="0">

按6.2.4.15所描述的注意事项
 </Matters_requiring_attention>
 <Relevant_BPoS Existence="0">
 按6.2.4.16所描述的相关BPoS
 </Relevant_BPoS>
 <Terms_explaining Existence="0">
 按6.2.4.17所描述的术语解释
 </Terms_explaining>
 <!-- 存在时如下将描述可有关键元素 -->
 <Commercial_name_En Existence="V">
 按B.2所描述的英文商业全称
 </Commercial_name_En>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_En Existence="V">
 按B.3所描述的英文商业简称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_En>
 <Unified_social_credit_identifier_of_BPoS Existence="V">
 按B.4所描述的BPoS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nified_social_credit_identifier_of_BPoS>
 <Financial_organization_code_of_BPoS Existence="V">
 按B.5所描述的BPoS的金融机构编码
 </ Financial_organization_code_of_BPoS>
 </Description_of_BPoS>

B.4 JSON 格式的基本逻辑展示模型

```
{
  "ID_of_BPo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1.1所描述的BPoS标识符"
  },
  "Version_of_description": { "@Existence": "R",
    "#text": "按6.2.1.2所描述的描述文档的版本"
  },
  "Commercial_name": { "@Existence": "R",
    "#text": "按6.2.1.3所描述的商业全称"
  },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 { "@Existence": "0",
    "#text": "按6.2.1.4所描述的商业简称"
  },
  "Professional_name": { "@Existence": "R",
    "#text": "按6.2.1.5所描述的专业名称"
  },
}
```

```

"LEI_of_BPoSP": { "@Existence": "0",
"#text": "按6.2.2.1所描述的BPoSP的LEI代码"
},
"ELF_of_BPoSP": { "@Existence": "0",
"#text": "按6.2.2.2所描述的BPoSP的ELF代码"
},
"Full_name_of_BPoSP": { "@Existence": "R",
"#text": "按6.2.2.3所描述的BPoSP的全称"
},
"Address_of_BPoSP": { "@Existence": "R",
"#text": "按6.2.2.4所描述的BPoSP的地址"
},
"Tel_No_of_BPoSP": { "@Existence": "R",
"#text": "按6.2.2.5所描述的BPoSP的联系电话"
},
"Website_of_BPoSP": { "@Existence": "R",
"#text": "按6.2.2.6所描述的BPoSP的网站地址"
},
"Email_of_BPoSP": { "@Existence": "0",
"#text": "按6.2.2.7所描述的BPoSP的电子邮件地址"
},
"IM_account_of_BPoSP": { "@Existence": "0",
"#text": "按6.2.2.8所描述的BPoSP即时消息账号"
},
"Credential_of_BPoS": { "@Existence": "0",
"#text": "按6.2.3.1所描述的BPoS的凭据"
},
"Maintaining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 "@Existence": "0",
"#text": "按6.2.3.2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与维护"
},
"Renew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 "@Existence": "0",
"#text": "按6.2.3.3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更换"
},
"Energy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 "@Existence": "0",
"#text": "按6.2.3.4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能源"
},
"Dispos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 "@Existence": "0",
"#text": "按6.2.3.5所描述的BPoS凭据载体的处置"
},
"CFI_of_BPoS": { "@Existence": "0",
"#text": "按6.2.4.1所描述的BPoS的CFI代码"
}

```

```

},
"Suiting_customer":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2所描述的适合客户"
},
"Currencie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3所描述的支持币种"
},
"BPoS_time_limit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4所描述的BPoS期限"
},
"Channel_of_distribution":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5所描述的销售渠道"
},
"Channel_of_service":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6所描述的服务渠道"
},
"Period_of_service":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7所描述的服务时间"
},
"Region_of_selling":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8所描述的销售地域"
},
"Region_of_service":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9所描述的服务地域"
},
"Purpose_of_BPo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10所描述的BPoS用途"
},
"Fundamental_business_procedure": { "@Existence": "O",
"#text": "按6.2.4.11所描述的基本业务流程"
},
"Expected_financial_benefit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12所描述的期望金融获益"
},
"Cost_of_BPo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13所描述的BPoS费用"
},
"Risks_analysis": { "@Existence": "R",
"#text": "按6.2.4.14所描述的风险分析"
},
"Matters_requiring_attention": { "@Existence": "O",

```

```

"#text": "按6.2.4.15所描述的注意事项"
},
"Relevant_BPoS": { "@Existence": "0",
"#text": "按6.2.4.16所描述的相关BPoS "
},
"Terms_explaining": { "@Existence": "0",
"#text": "按6.2.4.17所描述的术语解释"
},
" Commercial_name_En ": { "@Existence": "V",
"#text": "按B.2所描述的英文商业全称"
},
"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_En ": { "@Existence": "V",
"#text": "按B.3所描述的英文商业简称"
},
" Unified_social_credit_identifier_of_BPoSP ": { "@Existence": "V",
"#text": "按B.4所描述的BPoSP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Financial_organization_code_of_BPoSP ": { "@Existence": "V",
"#text": "按B.5所描述的BPoSP的金融机构编码"
},
},
}

```


附录 C

(资料性)

法定货币、历史货币和加密货币之间的关系

C.1 BPoS 支持的货币层次

BPoS存在支持法定货币和非法定货币的可能性，包括不再流通的历史货币和加密货币。

为了帮助客户理解涉及法定货币和非法定货币的BPoS，能够将BPoS支持的货币划分为两个逻辑层。根据GB/T 12406定义的法定货币编码处于第一层；而非法定货币，包括根据GB/T 12406编码的历史货币和通过其他方式编码的加密货币(ISO尚未为此定义一个标准)，处于第二层。

注：2021年，ISO发布了ISO 24165的两个部分，对数字代币(digital token)的标识给出了规则，并成立了相关的注册机构(RA)接受对数字代币的注册。

C.2 从 BPoS 描述的角度看二级货币的特征

第二层的历史货币主要是BPoS发行时支持的法定货币，且仍然在6.2.4.4中描述的BPoS期限内。例如，GB/T 12406中3.5所定义的重新命名可能是原因之一。

第二层的加密货币有可能被BPoS发行的司法管辖区所批准。若6.2.4.8中描述的销售地域和6.2.4.9中描述的服务地域不同，则要特别注意，加密货币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可能得到允许，但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则不允许。

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到历史货币和/或加密货币的情况，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附录 D

(资料性)

相关方法论

D.1 概述

针对BPoS的不同方面有很多标准，每个标准都专注于解决或改进特定的维度，而共同的主题则是如何在不同的IT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互，以及如何构建支撑金融行业的IT系统。

这些标准与本文件一并应用可以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

D.2 银行业架构网(BIAN)

BIAN旨在为银行定义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标准，并开发通用的服务场景和通用的服务操作语义定义。通过建立语义框架，可以识别和定义底层体系结构。此底层体系结构取自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BIAN使用UML来描述其服务场景的体系结构、元素、属性、方法和关系。

BIAN的目标是确保服务定义的一致性，并给出被分解和严格定义的服务的边界定义。银行内部或外部开发的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宜得到改进。连接新服务和原有服务所需的集成工作也应该减少。同时，降低银行系统的复杂性和集成成本，更有效地实现基于面向服务体系结构的商用现货软件。

BIAN服务全景是一个用于分类和组织BIAN服务领域的参考框架。BIAN的服务全景是银行功能的层次分解，包括三个层次：服务域、业务域和业务区。服务域是由一组一致的功能和职责组成的基本组件，信息通过不同服务域之间的业务操作进行传递；根据不同的标准将服务域划分为业务域。采用不同标准对服务域进行分类和组织，会导致BIAN服务域的不同布局。该层次结构的最高层次是业务区，包括参考数据、销售和服务、操作和执行、风险和监管分析以及业务支持。

D.3 ISO 20022 系列

ISO 20022是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一系列标准，描述了包含消息和业务流程描述的元数据存储库，以及存储库内容的维护流程。该系列包括支付交易、证券交易和结算信息、信用卡和借记卡交易等金融信息。

ISO 20022系列采用了一种基于UML的建模方法。通过使用这种方法分析和描述业务元素，如业务领域、业务流程、业务事务、业务参与者、业务角色和业务信息时，不需要绑定到特定的语法。该系列标准定义了用于信息交换的消息定义和流程图，指出了在建模语言中定义的消息可以被翻译成标准化语法的映射规则。

附录 E

(资料性)

基于信用卡的 BPoS 描述示例

E.1 描述说明

本附录旨在展示实际的BPoS描述。描述的符合性级别为“扩展”，增加了四个可有要素。示例是面向客户阅读编写的，为了避免误解，解释了相关术语。该示例仅代表描述的首个版本，且即便提及了所有的关键要素，内容也未必完整。

注：为了保持示例的完整，附录NB增加的可有要素亦加入到本附录中。

E.2 描述内容

NA.1.1 概述

为了便于理解，本示例分为四个部分，以映射本文档引言中提出的四个问题。在实际描述BPoS时，能够合为一体，且不一定采用表格形式。

注：在ISO 21586:2020原文中，本条中的内容即采用表格形式，没有按照表格给出表题，表格也没有标题行。

NA.1.2 如何辨识BPoS？

BPoS标识符：	ABC-CD-0000-0001
描述文档的版本：	V1.1-20190218
商业全称：	金穗双币种信用卡 ^a
商业简称：	金穗国际卡
专业名称：	一种仅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允许以人民币和外币交易、可透支、允许取现、提供无息存款、提供免息期且支持第三方支付的个人信用工具。
^a 金穗双币种信用卡是一个适宜的商业产品的例子。本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文档的用户而提供的，并不构成 ISO 对本产品的认可。	

NA.1.3 如何辨识BPoS的发行者？

BPoS的LEI代码：	5493 00E7 TSGL COVS Y746
BPoS的ELF代码：	Enterprise
BPoS的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PoS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BPoS的联系电话：	+86 10 95599
BPoS的网站地址：	www.95599.com ^a
BPoS的电子邮件地址：	e-statement@creditcard.abchina.com
BPoS即时消息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 ^a
^a 为读者能正确理解文件内容，根据 PBoSP 的最新信息修改。	

NA.1.4 什么是BPoS的凭据？

BPoS的凭据：	以下四组凭据可用来标识和鉴权持卡人： 第1组：持卡人姓名、卡号、有效期和CVV2/CVC2/CVN2。此凭据通常无凭据
----------	--

	<p>载体，例如通过呼叫中心使用。</p> <p>第2组：附着在卡片载体上的信息，包括磁条信息、芯片信息和压印信息。</p> <p>第3组：与独立设施绑定的信息，包括存储在独立介质中的数字证书、数字令牌生成器生成的数字或字符串，以及注册的移动电话接收的鉴权码(或消息)。</p> <p>第4组：已授权的第三方支付指令。</p>
BPoS凭据载体的保管、清洁与维护：	<p>卡片不宜弯曲，不宜放在强磁场附近，也不得靠近火源或放入火源中。</p> <p>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是电子设备，宜远离极端温度且避免进水。</p>
BPoS凭据载体的更换：	<p>新的信用卡卡片将会在有效期满前，以邮寄或网点领取的方式发放。新卡片被激活后，旧卡片即刻失效。</p> <p>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没有有效期。</p> <p>若信用卡卡片、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出现故障，请到银行网点联系更换。</p>
BPoS凭据载体的能源：	<p>以非接触方式使用信用卡卡片是通过无线方式供电的，其他情况则不需要电源。</p> <p>数字令牌生成器由不可更换的内部电池供电。</p>
BPoS凭据载体的处置：	<p>过期的信用卡卡片宜销毁，以使得磁条和芯片无法再被使用，例如，将两者都剪断。随后，卡片能按照常规的塑料垃圾处理。</p> <p>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可按普通家用电器处理。</p> <p>数字令牌生成器宜以包含电池的方式处理。</p>

NA. 1.5 BPoS的基本金融特征是什么？

BPoS的CFI代码：	不适用。
适合客户：	能够通过法定文件证明其达到法定年龄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支持币种：	人民币和美元。其中国内消费以人民币结算，国际消费以美元结算。
BPoS期限：	<p>信用卡有效期为5年，自信用卡开通之日起计算，包括截止月。除非持卡人另行确认不再需要该卡，否则在换卡时新卡将于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发出。</p> <p>持卡人更新数字证书时无需同时更换更新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p>
销售渠道：	信用卡能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银行网点申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请的，持卡人需要到银行网点办理卡激活。
服务渠道：	信用卡可通过以下渠道使用：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商户POS机、ATM机、CRS及自助终端机。
服务时间：	<p>服务时间随服务渠道而变。一般来说，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ATM机、CRS和自助服务终端提供7×24小时服务；而商户POS机和银行网点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供服务，且可能会不时发生变化。</p>
销售地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服务地域：	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超过2亿商户接受VISA、万事达卡和银联信用卡，且可从全球近300万台ATM机中提取现金。
BPoS用途：	作为一种全球性的无现金支付手段，持卡人支付时可在授权的透支额度内透支。

基本业务流程:	<p>在申请信用卡时, 银行会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持卡人的条件。在申请成功并获批准后, 将会发放信用卡。根据与客户的协议, 银行将通过邮寄或在银行网点领取的方式将信用卡卡片提供给持卡人。持卡人宜按卡上的指示激活卡片。</p> <p>信用卡正常使用时, 银行会根据持卡人的喜好, 通过短信或微信发送动账通知。对账单每月会寄给持卡人。持卡人需至少按规定的最低限额偿还未还款项。</p> <p>持卡人如遇卡遗失、PIN码泄露或其他PIN码问题, 或不再使用该卡时, 宜及时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渠道与银行联系, 或到银行网点办理。</p>
期望金融获益:	<p>持卡人可在授权限额内透支。透支包括28天至56天的无息期, 视乎信用卡的情况而定。</p> <p>持卡人可通过ATM或银行网点进行现金透支。持卡人在卡丢失或无法在境外使用时, 可获得额外服务, 如海外紧急服务。为满足持卡人的需要, 将提供紧急换卡和提现服务。</p>
BPoS费用:	<p>持卡人需支付信用卡年费。但若累计交易笔数达到规定的数量, 则可减少乃至免除年费。</p> <p>当持卡人未能按时偿还未偿透支金额时, 需要支付利息。</p> <p>持卡人在透支现金时, 将按相应金额支付利息, 且会收取取现服务费。</p> <p>在卡片遗失、卡片损坏以致影响使用和/或密码挂失时, 须缴付补卡费、密码重置费或两者均收。</p> <p>在持卡人丢失了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而申领新的介质时, 需要收取工本费则是收取附加费用的一个例子。</p>
风险分析:	<p>持卡人的主要经济风险来自于诸如, 信用卡凭据泄露、卡片丢失、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丢失、数字令牌生成器丢失以及未能按时支付最低还款额。</p> <p>通过复制卡片磁条以未经授权在境外使用, 是外币卡特有的风险。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我们强烈建议持卡人明确设定需要且惯于使用信用卡的国家和地区。</p> <p>持卡人在日常用卡时也宜审慎操作, 例如确保交易金额和收款人的输入正确。</p> <p>若未能按时缴付最低还款额, 将会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评级。</p> <p>该信用卡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 不得外借。同时, 亦不得共享卡片凭据。这些做法都违反了信用卡使用的相关条款。</p>
注意事项:	<p>1) 本卡只能由申领的持卡人持有和使用。</p> <p>2) 持卡人在收到卡片后宜立即签名。</p> <p>持卡人如有任何不解或疑问, 请通过呼叫中心或微信联系发卡银行。</p>
相关BPoS:	若持卡人同时持有借记卡, 则能设置信用卡自动还款计划。
术语解释:	透支(Overdraft): 当从银行账户中支付而可用余额低于零时, 就发生了透支。经核准的透支允许这种情况循环发生, 且不是每次都需要核准。

NA. 1.6 增加的可有要素

英文商业全称: ^a	Kins Dual Currency Credit Card
----------------------	--------------------------------

英文商业简称： ^a	KinsDCCC
BPoSP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911100001000054748
BPoSP的金融机构编码： ^a	C1010311000014
涉及到第三方： ^b	支付宝、微信支付和苹果pay 每一个第三方需得到持卡人的明确授权，持卡人需了解自己作为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警示： 一旦卡被授权给第三方，用卡将按照第三方的规则执行。
^a 本可有实质要素为对 ISO 21586: 2020 补充。	
^b 本可有要素在 ISO 21586: 2020 中与 BPoS 的基本金融特征置于一组。	

E.3 描述的 XML 形式

一个XSD (XML)文件的示例拟在<https://standards.iso.org/iso/21586/ed-1/en>提供。

C.2中BPoS的描述可以用XML形式展示如下：

注1：下例中的XML XML Scheme文件和命名空间的地址为一个虚拟的地址。

注2：下例与ISO 21586:2020相比，增加了相关的可有要素。

注3：为了便于理解，下例中的实质性内容与C.2保持了完全一致。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描述BPoS根元素的XML Scheme文件能够见于http://www.iso21586.org -->
<Description_of_BPoS xmlns="www.iso21586.org/keyelement/"
xmlns:xsi="www.iso21586.org/xmlscheme"
xsi:schemaLocation="www.iso21586.org/xmlscheme/2019_logicalmodelv01.xsd">
<ID_of_BPoS Existence="R">ABC-CD-0000-0001</ID_of_BPoS>
<Version_of_description Existence="R">V1.0-20190218 </Version_of_description>
<Commercial_name Existence="R">金穗双币种信用卡</Commercial_name>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 Existence="0">金穗国际卡</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
<Professional_name Existence="R">一种仅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允许以人民币和外币交易、可
透支、允许取现、提供无息存款、提供免息期且支持第三方支付的个人信用工具。</Professional_name>
<LEI_of_BPoS Existence="0">5493 00E7 TSGI COVS Y746</LEI_of_BPoS>
<ELF_of_BPoS Existence="0">Enterprise</ELF_of_BPoS>
<Full_name_of_BPoS Existence="R">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ull_name_of_BPoS>
<Address_of_BPoS Existence="R">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Address_of_BPoS>
<Tel_No_of_BPoS Existence="R"> +86 10 95599</Tel_No_of_BPoS>
<Website_of_BPoS Existence="R">www.95599.ccom</Website_of_BPoS>
<Email_of_BPoS Existence="0">e-statement@creditcard.abchina.com</Email_of_BPoS>
<IM_account_of_BPoS Existence="0">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IM_account_of_BPoS>
<Credential_of_BPoS Existence="0">以下四组凭据可用来识别和鉴权持卡人：
```

第1组：持卡人姓名、卡号、有效期和CVV2/CVC2/CVN2。此凭据通常无凭据载体，例如通过呼叫中心使用。

第2组：附着在卡片载体上的信息，包括磁条信息、芯片信息和压印信息。

第3组：与独立设施绑定的信息，包括存储在独立介质中的数字证书、数字令牌生成器生成的数字或字符串，以及注册的移动电话接收的鉴权码(或消息)。

第4组：已授权的第三方支付指令。</Credential_of_BPoS>

<Maintaining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卡片不宜弯曲，不宜放在强磁场附近，也不得放在火源附近或放入火源中。

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是电子设备，宜远离极端温度且避免进水。

</Maintaining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Renew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新的信用卡卡片将会在有效期到期前，以邮寄或网点领取的方式发放。一旦新卡片被激活，旧卡片立即失效。

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没有有效期。

若信用卡卡片、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数字令牌生成器出现故障，请到银行网点联系更换。

</Renew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nergy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当以非接触方式使用信用卡卡片时，通过无线方式供电；其他情况则不需要电源。

数字令牌生成器由不可更换的内部电池供电。</ Energy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Dispos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Existence="0">过期的信用卡卡片宜销毁，以使得磁条和芯片无法再被使用，例如，将两者都剪断。随后，卡片能按照标准的塑料垃圾处理。

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可按普通家用电器处理。

数字令牌生成器宜以包含电池的方式处理。</Disposal_of_the_carrier_of_BPoS_credential>

<CFI_of_BPoS Existence="0">不适用。</CFI_of_BPoS>

<Suitability Existence="R">能够通过法律文件证明其达到法定年龄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Suitability>

<Currencies Existence="R">人民币和美元。其中国内消费以人民币结算，国际消费以美元结算。

</Currencies>

<BPoS_time-limits Existence="R">信用卡有效期为5年，自信用卡开通之日起计算，包括截止月。除非持卡人另行确认不再需要该卡，否则在换卡时新卡将于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发出。

持卡人更新数字证书时无需同时更换更新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BPoS_time-limits>

<Channel_of_distribution Existence="R">信用卡能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银行网点申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请的，持卡人需要到银行网点办理卡激活。</Channel_of_distribution>

<Channel_of_service Existence="R">信用卡可通过以下渠道使用：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商户POS机、ATM机、CRS及自助终端机。</ Channel_of_service>

<Period_of_service Existence="R">服务时间随服务渠道而变。一般来说，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呼叫中心、ATM机、CRS和自助服务终端提供7×24小时服务；而商户POS机和银行网点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供服务，且可能会不时发生变化。</Period_of_service>

<Region_of_selling Existence="R">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Region_of_selling>

<Region_of_service Existence="R">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超过2亿商户接受VISA、万事达卡和银联信用卡，且可从全球近300万台ATM机中提取现金。</Region_of_service>

<Purpose_of_BPoS Existence="R">作为一种全球性的无现金支付手段，持卡人支付时可在授权的透支额度内透支。</Purpose_of_BPoS>

<Fundamental_business_procedure Existence="0">在申请信用卡时，银行会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持卡人的条件。在申请成功并获批准后，将会发出信用卡。根据与客户的协议，银行将通过邮寄或在银行网点领取的方式将信用卡卡片提供给持卡人。持卡人宜按卡上的指示激活卡片。

信用卡正常使用时，银行会根据持卡人的喜好，通过短信或微信发送动账通知。对账单每月会寄给持卡人。持卡人需至少按规定的最低限额偿还未还款项。

持卡人如遇卡遗失、PIN码泄露或其他PIN码问题，或不再使用该卡时，宜及时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渠道与银行联系，或到银行网点办理。</ Fundamental_business_procedure>

<Expected_financial_benefits Existence="R">持卡人可在授权限额内透支。透支包括28天至56天的无息期，视乎信用卡的情况而定。

持卡人可通过ATM或银行网点进行现金透支。持卡人在卡丢失或无法在外国使用时，可获得额外服务，如海外紧急服务。为满足持卡人的需要，将提供紧急换卡和提现服务。</Expected_financial_benefits>

<Cost_of_BPoS Existence="R">持卡人需支付信用卡年费。但若累计交易笔数达到规定的数量，则可减少乃至免除年费。

当持卡人未能按时偿还未偿透支金额时，需要支付利息。

持卡人在透支现金时，将按相应金额支付利息，且会收取取现服务费。

在卡片遗失、卡片损坏以致影响使用和/或密码挂失时，须缴付补卡费、密码重置费或两者兼有。

在持卡人丢失了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而申领新的介质时，需要收取工本费则是收取附加费用的一个例子。</Cost_of_BPoS>

<Risks_analysis Existence="R">持卡人的主要经济风险来自于诸如，信用卡凭据泄露、卡片丢失、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丢失、数字令牌生成器丢失以及未能按时支付最低还款额。

通过复制卡片磁条以未经授权在境外使用，是外币卡特有的风险。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强烈建议持卡人明确设定需要且惯于使用信用卡的国家和地区。

持卡人在日常用卡时也宜审慎操作，例如确保交易金额和收款人的输入正确。

若未能按时缴付最低还款额，将会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评级。

该信用卡仅供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外借。同时，亦不得共享卡片凭据。这些做法都违反了信用卡使用的相关条款。</Risks_analysis>

<Matters_requiring_attention Existence="0">若持卡人同时持有借记卡，则能设置信用卡自动还款计划。</Matters_requiring_attention>

<Relevant_BPoS Existence="0">透支(Overdraft)：当从银行账户中支付而可用余额低于零时，就发生了透支。经核准的透支允许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且不是每次都需要核准。</Relevant_BPoS>

<Terms_explaining Existence="0">支付宝、微信支付和苹果pay

每一个第三方需得到持卡人的明确授权，持卡人需了解自己作为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Terms_explaining>

<!--存在时如下将描述可有关键元素 -->

<Commercial_name_En Existence="V">Kins Dual Currency Credit Card</Commercial_name_En>

<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_En

Existence="V">KinsDCCC</Commercial_abbreviated_name_En>

<Unified_social_credit_identifier_of_BPoSP Existence="V">5493 00E7 TSGL COVS Y746</Unified_social_credit_identifier_of_BPoSP>

<Financial_organization_code_of_BPoSP Existence="V">C1010311000014</Financial_organization_code_of_BPoSP>

<Involved_third_party Existence="V">支付宝、微信支付和苹果pay

每一个第三方需得到持卡人的明确授权,持卡人需了解自己作为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警示:一旦卡被授权给第三方,用卡将按照第三方的规则执行。</Involved_third_party>

</Description_of_BPoS>

附 录 N A

(资料性)

本文件中若干术语与 GB/T 32319—2015 中术语对应关系的说明

NA.1 概述

本文件中定义的术语与GB/T 32319—2015中定义的术语的关系为：

- 某些术语和定义保持了技术性内容的一致，例如“BPoS的凭据”和“银行产品凭据”；
- 某些术语和定义则存在一些差异。

本附录即介绍这些差异的缘由，以供本文件实施者在实施本文件时的过程中对相关概念及其演变获得清晰的了解。

NA.2 BPoS 与银行产品

NA.2.1 GB/T 32319—2015中定义银行产品的考虑

在GB/T 32319—2015发布时，GB/T 19000—2016尚未发布，故在GB/T 32319—2015中定义银行产品概念时，参考了GB/T 19000—2008中给出“产品”的定义。该定义有着如下的特征。

- a) GB/T 19000—2008 中产品的定义为“过程的结果”，按照 GB/T 20001.1—2001 中 5.2.5.4 给出的原则，将 GB/T 19000—2008 中过程的定义“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带入，可以看到产品的定义实际上为“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活动的结果”。
- b) GB/T 19000—2008 中产品定义的注 1，明确了产品有四种通用的产品类别，即服务、软件、硬件和流程性材料。并指出许多产品由分属于不同产品类别的成分构成，其属性是服务、软件、硬件或流程性材料取决于产品的主导成分。例如：产品“汽车”是由硬件（如轮胎）、流程性材料（如：燃料、冷却液）、软件（如：发动机控制软件、驾驶员手册）和服务（如销售人员所做的操作说明）所组成。
- c) GB/T 19000—2008 中产品定义的注 2，指出服务通常是无形的，并且是在供方和顾客（即本文件中定义的客户）接触面上需要完成至少一项活动的结果。服务的提供可涉及，例如：
 - 1) 在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如需要维修的汽车）上所完成的活动；
 - 2) 在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如为准备纳税申报单所需的损益表）上所完成的活动；
 - 3) 无形产品的交付（如知识传授方面的信息提供）；
 - 4) 为顾客创造氛围（如在宾馆和饭店）。

综上，在GB/T 32319—2015中，银行产品的定义是“银行为满足客户某种需求并使客户获取确定或可能收益，向市场提供的金融服务”。并给出了一个注释“确定的收益一般是除不可抗力外能获得的收益，可能的收益则不一定能够保证获得。实际收益可能是正的，即盈利；也可能是负的，即亏损”。这样的定义，涵盖了银行向其客户就某一方面提供的全部服务，且与很多银行都设置了银行产品创新管理部门的治理模式相吻合。

NA.2.2 本文件中定义银行产品服务的考虑

在本文件采标的ISO 21586:2020的制定过程中，ISO 9000:2015代替了ISO 9000:2005，并明确规定在三年内完成对贯彻ISO 9000系列标准的过渡，即在2018年后，继续采用ISO 9000:2005的概念将不视作采用了ISO 9000。

ISO 9000:2015将服务从产品中分离开来。在等同采标的GB/T 19000—2016中，对产品和服务的定义的要点如下。

- a) 产品是“在组织和顾客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的情况下，组织能够产生的输出”。并通过注释说明，一是在供方和客户之间未发生任何必要交易的情况下，可以实现产品的生产。但是，当产品交付给顾客时，通常包含服务因素。二是通常产品的主要要素是有形的。
- b) 服务是“至少有一项活动必需在组织和顾客之间进行的组织的输出”。并通过注释说明，一是通常服务的主要要素是无形的。二是通常服务包含与顾客在接触面的活动，除了确定顾客的要求（3.6.4）以提供服务外，可能还包括与顾客建立持续的关系，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共组织（如：学校或医院）等。三是服务通常由顾客体验。

由此可见，按照ISO 9000:2015定义的口径，针对银行业务，仅仅提及产品已经不能全面反映银行向客户所能提供的全部输出。据此，ISO 21586:2020起草工作组ISO/TC68/SC8/WG2在2017年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ISO/TC68/SC8年会上，提出将该国际标准立项时提出的“银行产品”描述改为“银行产品服务”，即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主要理由有三，一是按照ISO 9000:2015，仅仅称为银行产品已经不能反映原立项中涉及到的标准化对象；二是本文件是从客户视角看待从ISO 9000:2015引申出来的银行产品的，在任何一个时刻，从客户视角看，要么是银行产品，要么是银行服务，因此，经过工作组内部讨论，称为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比bank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更容易向客户解释；三是在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银行业务基础支撑手段的时代，信息技术相关的基础标准也同时成为了银行业务的基础标准，在ISO/IEC/IEEE 15288:2015（已采标为GB/T 22032—2021）的5.2.1中，明确指出应用系统“对用户而言，它们被认为是产品或服务（products or services）”。因此，将原来标准对象“银行产品”调整为“银行产品或服务”与ISO/IEC的其他标准保持了良好的一致性。这一建议得到了ISO/TC68/SC8全体与会人员的认可，故标准的对象调整为Banking products or services，并同步调整了标准草案的名称和国际标准工作组的名称。

在后期ISO 21586的CD阶段，有意见指出在未提及银行产品和银行服务而直接提及银行产品服务时，读者难以与ISO 9000:2015中给出的定义协调，故按照ISO 10241-1: 2011（其上一个版本非等效采标为GB/T 20001.1）中6.4.4给出的内涵定义的构建方式，分别给出了银行产品和银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

在本文件中，并不强调银行产品和/或银行服务孰为优先，而是强调两者的一体化，故中文采用了“银行产品服务”的提法。

NA.3 交易种类

交易有多个种类划分方法，本文件从发出请求到获得结果的维度，给出了从客户视角看交易种类的划分方式，其与GB/T 32319—2015对该交易种类划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 c) 本文件的“即时交易”与GB/T 32319—2015中定义的“实时交易”表达的为同一技术性内容；
- d) 本文件的“预定交易”与GB/T 32319—2015中定义的优先术语“批量交易”和许用术语“预约交易”表达的为同一技术性内容。

NA.4 描述要素的分类

本文件将对BPoS的描述要素分为了三类，在中文名称上，保持了与GB/T 32319—2015中界定名称的连续性；同时，其英文的对应词采用了与ISO 21586:2020中术语一致的词汇。

附录 NB

(资料性)

用中文描述 BPOS 补充的可有关键要素

NB.1 概述

在用中文描述BPOS,尤其是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客户时,必须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要满足客户对了解BPOS的需求。为此,可能需要增加本附录给出的关键要素。

NB.2 英文商业全称

NB.2.1 信息性质

可有。

NB.2.2 描述内容

同6.2.1.3.2,但用英文表述。

NB.2.3 描述目的

在BPOS存在英文商业全称时,告知客户BPOS的完整商业名称的英文表述。

NB.2.4 描述建议

描述内容等同于按照6.2.1.3.4描述的中文内容。

NB.3 英文商业简称

NB.3.1 信息性质

可有。

NB.3.2 描述内容

同6.2.1.4.2,但用英文表述。

NB.3.3 描述目的

在BPOS存在英文商业简称时,告知客户BPOS的商业简称的英文表述。

即便英文商业简称与中文商业简称等同,单独进行描述亦能避免客户的困惑。

NB.3.4 描述建议

描述内容等同于按照6.2.1.4.4描述的中文内容。

NB.4 BPOS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B.4.1 信息性质

可有。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明确要求时,转为“应有”。

NB. 4.2 描述内容

发行该BPoS的BPoS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GB 32100—2015的规定描述，在描述时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记载的代码完全一致。

NB. 4.3 描述目的

读者能准确定位哪个BPoS以及该BPoS的哪级机构发行了本BPoS。

NB. 4.4 描述建议

与社会信用代码证上记载的代码完全一致。

NB. 5 BPoS的金融机构编码

NB. 5.1 信息性质

可有。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明确要求时，转为“应有”。

NB. 5.2 描述内容

发行该BPoS的BPoS的金融机构代码。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明确要求时，若BPoS还未获得此代码，则需要进行说明。

NB. 5.3 描述目的

若金融机构编码继续使用且能够定位BPoS，则读者能准确定位哪个BPoS以及该BPoS的哪级机构发行了本BPoS。

NB. 5.4 描述建议

与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记载的代码完全一致。

示例：在某信息系统中，由于仅作历史查询而尚未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数据中记录了金融机构编码，则BPoS的金融机构编码即能够定位BPoS。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 / 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2]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3]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4] GB/T 5296.1—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guide 37）
- [5]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6] GB/T 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有换算）
- [7] GB/T 12200.2—19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部分：汉语和汉字
- [8] GB/T 12406—2008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9] GB/T 17552—2008 信息技术 识别卡 金融交易卡
- [10]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11]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12] GB/T 24620—2009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guide 76）
- [13] GB/T 31186.4—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4部分：地址
- [14] GB/T 31186.5—2014 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第5部分：电话号码
- [15]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16]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 [17] ISO/IEC Guide 14, Purchase information on goods and services intended for consumers
- [18] ISO/IEC Guide 21-1:2005, Regional or national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Deliverables — Part 1: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19] ISO/IEC Guide 37,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by consumers
- [20] ISO/IEC Guide 76, Development of service standards — Recommendations for addressing consumer issues
- [21] ISO 3166-1,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 1:Country codes
- [22] ISO 3166-2,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 — Part 2:Country subdivision code
- [23] ISO 6166, Securities and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ing system (ISIN)
- [24] ISO/IEC 7811-1, Identification cards — Recording technique — Part 1: Embossing
- [25] ISO/IEC 7813:200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dentification cards — Financial transaction cards
- [26] ISO 8596:2017, Ophthalmic optics — Visual acuity testing — Standard and clinical optotypes and their presentation
- [27] ISO 8601 (all parts), Date and time — Representations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 [28]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 [29] ISO 10241-1:2011 Terminological entries in standards — 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examples of presentation
- [30] ISO 10383, Securities and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 Codes for exchanges and market identification (MIC)

- [31] ISO 12812-1:2017, Core banking — Mobile financial services — Part 1: General framework
- [32] ISO/IEC/IEEE 15288:2015 Systems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 System life cycle processes
- [33] ISO 17442, Financial services —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 [34] ISO 18774, Securities and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 Financial Instrument Short Name (FISN)
- [35] ISO 20022 (all parts), Financial services — Universal financial industry message scheme
- [36] ISO 24165-1:2021 Digital token identifier (DTI) — Registration, assignment and structure — Part 1: Method for registration and assignment
- [37] ISO 24165-2:2021 Digital token identifier (DTI) — Registration, assignment and structure — Part 2: Data elements for registration
- [38] ISO/IEC/IEEE 24765, Systems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 Vocabulary
- [39] ISO/IEC TR 27023:201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Mapping the revised editions of ISO/IEC 27001 and ISO/IEC 27002
- [40] IETF RFC 3987, Propose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ized Resource Identifiers (IRIs)
- [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6〕66号）
- [42]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 [43] ISIN UNIFORM GUIDELINES RELATING TO ISO 6166 (8th edition) Version 14: March 2018
Implementation date by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April 16, 2018
- [44]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Harmonisation of the Unique Product Identifier, September 2017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580.pdf>
- [45] DIRECTIVE 2014/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2/92/EC and Directive 2011/61/EU
- [46] REGULATION (EU) No 648/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July 2012,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 [47]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 [48] 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November 2014, on key information documents for 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 based investment products (PRIIPs)
- [49] BIAN <https://www.bian.org/deliverables/bian-and-other-standards-bodies/>
- [50] Introduction to BIAN V6, 0 How-to Guide <http://bian.org/wp-content/uploads/2018/02/>
- [51] BIAN-How-to-Guide-Introduction-to-BIAN-V6.0-Final-V1.0.pdf
- [52] BIAN How-to Guide Applying the BIAN Standard V6, 0
<http://bian.org/wp-content/uploads/2018/02/BIAN-How-to-Guide-Applying-the-BIAN-Standard-V6.0-Final-V1.0.pdf>

[53] BIAN How-to Guide Design Principles & Techniques V6, 0
<http://bian.org/wp-content/uploads/2018/02/BIAN-How-to-Guide-Design-Principles-Techniques-V6.0-Final-V1.0.pdf>

[54]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77, Ver. 2.1,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sion 2.1
